# 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 基金名稱：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一)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地區

五、計價幣別：新臺幣

六、本次核准募集額度：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七、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捌億個單位

八、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0頁至第22頁及第26頁至第41頁。**

**(三)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滬深300指數，該指數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委託中証指數有限公司管理。中証指數有限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滬深300指數之精確性。但無論因為疏忽或其他原因，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証指數有限公司不因指數之任何錯誤對任何人負責，也無義務對任何人和任何錯誤給予建議。滬深300指數之所有權歸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四)本基金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最佳化法盡可能達到標的指數表現，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成分股之價格波動劇烈**

或下跌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另因受限於大陸地區外匯管制，資金匯入匯出之限制以及新臺幣與人民幣無法直接轉換，故有外匯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五)基於本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

(六)本基金掛牌上市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七)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九十日(不含當日)內，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八)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申請，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之1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

(十一)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自本公司收受申訴日起逾30日未獲回覆或不接受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應了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子法應揭露之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

(十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三)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

體受益憑證。

(十四)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復華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本公司諮詢電話：(02) 8161-680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印　製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傳　真：(02)8772-8000

桃園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　址：桃園市中正路 1092 號 22 樓 E1

電　話：(03)316-8310

傳　真：(03)316-8311

台中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17樓

電　話：(04)2254-2788

傳　真：(04)2254-7398

高雄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9樓之2

電　話：(07)535-7068

傳　真：(07)535-7189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　名：張偉智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8161-6800

電子郵件信箱：brad_chang@fhtrust.com.tw

三、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網　址：http://www.firstbank.com.tw/

電　話：(02)2348-1111

四、受託管理機構(無)

五、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六、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Citibank, N.A.

地　址：56th F, One Island East, 18 Westlands Road, Island East, Hong Kong

網　址：http://www.citigroup.com

電　話：(+852)2306-8992(香港分行)

七、基金保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九、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十、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黃金連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十一、基金之律師顧問

律　師：柯清貴

事務所：柯清貴律師事務所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陸光街39號

電　話：(03)374-1206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目　　錄

【基金概況】.....1
壹、基金簡介.....1
貳、基金性質.....12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13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13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13
陸、基金投資.....13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26
捌、收益分配.....41
玖、申購受益憑證.....41
拾、買回受益憑證.....49
拾壹、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53
拾貳、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54
拾參、受益人會議.....58
拾肆、基金之資訊揭露.....60
拾伍、基金運用狀況.....64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65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65
貳、基金募集金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65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65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投資組合調整.....66
伍、受益憑證之申購.....67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67
柒、本基金之資產.....68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69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70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70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73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76
拾參、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之簽約主體、指數授權費、指數名稱之授權使用及其他重要內容.....76
拾肆、參與契約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77
拾伍、收益分配.....77
拾陸、受益憑證之買回.....77
拾柒、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77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78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79
貳拾、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79
貳拾壹、本基金之清算.....81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83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83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83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8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84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85
【特別記載事項】.....87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87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87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87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90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90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91
【附錄一】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93
【附錄二】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使用許可協議重要條文..97

【附錄三】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 100

#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募集金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單位，最低為肆仟萬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陸億元整。本基金符合前述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下同）101年6月5日。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發行日與本基金上市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與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前述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複製滬深300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前項八所列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及額度，得以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經理公司運用最佳化複製法策略，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以追蹤滬深300指數為目標，本基金將藉由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盡可能達到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為達成前述目的，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法令限制範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80%（含）。

2.本基金之最佳化複製法策略，原則上以本項第1.款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為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或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股加計指數期貨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3.因發生申購或買回失敗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1.款規定之比例。

4.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或本基金當日擬交易之股數超過該成分股當日成交量的30%，致本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分別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及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1.款規定之比例。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

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8%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項第1.款之比例限制。

(四)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五)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採用最佳化複製法，追蹤滬深300指數之績效表現，以兼顧控制追蹤差異值及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基金經理人在考量標的指數成分股之代表性與流動性，及分析產業配置差異與偏離風險後，產出模型投組，並以此建構本基金股票投資組合，且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將適時投資於衍生自股價指數或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如：新加坡交易所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未來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以使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

分股加計指數期貨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基金經理人亦將定期追蹤本基金投資組合、最新模型投組及標的指數間差異，以求基金報酬表現及持股內容貼近標的指數。

(二)投資特色

1. 提供投資人直接參與大陸A股市場的管道：本基金係目前國內市場上少數可直接投資於大陸A股市場之ETF，大陸地區因法規嚴格管制外資投資，一般投資人難有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的機會。本基金將利用本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於大陸A股市場，提供投資人直接參與大陸A股市場的管道。
2. 投資效率高，免除投資人選股問題：本基金以最佳化複製法以及被動管理方式追求複製滬深300指數，免除投資人看好大陸地區證券市場卻不知如何選擇投資標的之困擾。此外，本基金亦可避免投資人投資於主動式操作基金，可能因基金經理人主觀之選股方向、持股比例等因素，導致基金投資績效與大盤走勢相悖，與投資人對大盤走勢原有預期產生落差。
3. 交易便利且成本低廉：本基金擬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上市，投資人於股市交易時間皆可以即時市場價格交易本基金，有別於一般共同基金每營業日僅有一個淨值。投資人不但可運用極少資金買到一籃子股票，交易稅更僅為一般股票的三分之一，提供投資人交易便利且成本低廉的投資選擇。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市，屬單一國家指數股票型基金，其特性為長期成長潛力高，但因本基金投資之單一國家屬於開發中國家，故短期價格波動相對較大，適合擬參與大陸地區投資契機、風險承受度高且追求積極報酬之投資人。

十二、上市交易方式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

於三十日內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101年5月21日起開始銷售。

十四、銷售方式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

(二)本基金成立日後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2. 自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依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或票據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五、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申購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

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3%。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 發行價額 | 最高申購手續費率 | 備註 |
|---|---|---|
|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 3.0% |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
| 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 2.4% | |
| 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 2.0% | |
|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 1.4% | |
|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 1.0% | |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追蹤指數成分股進行基金持股佈局，成分股股價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二)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其最近營業日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

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之內容。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

(一)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另加計申購手續費。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惟每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七、本基金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形

(一)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14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

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人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二)經理公司辦理本項第一款業務，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14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應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若申購人拒絕提供上述相關證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

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經理公司有權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四)另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交易，經理公司除應確實查驗確認申購人之身分外，並應要求其提供本項第一款之證件，以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申購人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亦須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且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五)經理公司於申購基金後，(1)對於過去所取得申購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應再次確認客戶身分；(2)應持續監控申購人之帳戶及交易。

(六)經理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管制程序，應遵守最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如透過各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營業日

指臺灣證交所、大陸地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

十九、申購申請日

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二十、申購日

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

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買入一籃子成分股交易之營業日。

二十一、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買回申請日

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二十三、買回日

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信託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股交易之營業日。

二十四、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指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每營業日，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特殊不可抗力之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二十五、申購價金

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六、預收申購價金

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二)之內容。

二十七、預收申購總價金

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二)之內容。

二十八、實際申購價金

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三)之內容。

二十九、實際申購總價金

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詳見【基金概況】中玖所列二、(三)之內容。

三十、申購總價金差額

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三十一、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三十二、買回價金

於買回日相當於處分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換算所含之一籃子股份股數計算出之金額。其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中拾所列二、(二)之內容。

三十三、買回總價金

指買回價金扣減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詳見【基金概況】中拾所列二、(二)之內容。

三十四、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無)

三十五、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十六、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0%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十七、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三十八、基金保證機構(無)

三十九、基金績效衡量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為滬深300指數。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管會101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17045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權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101年6月5日成立。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之內容）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壹之內容）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陸、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基金經理人分別考量標的指數成分股之權重、流動性篩選、市值覆蓋率，並分析個股歷史之風險因子，以及歷史與標的指數的相關性，產出最佳化模型投組，並以此模型投組建構本基金實際投資組合並製作「投資分析報告」，載明交易之原因。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投資檢討：基金投資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1.交易分析：由基金經理人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廖崇文

學歷：政治大學保險學系

美國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美國丹佛大學財務研究所

經歷：(1)復華投信：107年9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

復華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ETF基金基金經理（108年1月-迄今）

復華中國特選信用債券ETF基金(**含人民幣及美元債券且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1月-109年6月）

復華15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2月-迄今）

復華1至5年期美元特選信用債券ETF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3月-109年6月）

復華8年期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3月-109年6月）

復華中國5年期以上政策性金融債券ETF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7月-112年1月）

復華15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ETF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7月-111年11月）

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ETF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7月-109年6月）

復華美國金融服務業股票ETF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08年8月-109年5月）

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基金經理(108年9月-109年6月）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基金經理(108年9月-111年11月）

復華美國標普500低波動指數基金基金經理(109年2月-110年5月)

復華中國5G通信ETF基金基金經理(109年7月-110年5月)

復華滬深300 A股基金基金經理(110年1月-迄今)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基金經理(110年1月-迄今)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基金經理(110年1月-迄今)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基金**(該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經理(110年1月-111年1月)

(2)富邦投信:101年12月-107年8月

量化及指數投資部

富邦上証180基金基金經理(101年12月-103年3月;105年11月-107年8月)

富邦台灣金融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經理(101年12月-103年3月;104年8月-107年8月)

富邦台灣發達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經理(101年12月-103年3月;104年8月-107年8月)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基金經理(101年12月-103年3月;104年8月-107年8月)

富邦丰益債券組合基金基金經理(103年7月-104年3月)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基金經理(104年3月-104年7月)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經理(104年3月-104年8月)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基金經理(104年7月-104年8月)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基金經理(104年10月-105年7月;106年10月-107年8月)

富邦NASDAQ-100基金基金經理(105年6月-107年8月)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基金經理(105年6月-107年8月)

富邦香港H股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基金經理(105年7月-105年11月)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基金經理（105年9月-106年1月；106年3月-107年8月）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1-3年期基金基金經理(106年5月-107年8月）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ETF基金基金經理(107年1月-107年8月）

富邦彭博巴克萊優選1-5年高收益債券ETF基金基金經理（107年5月-107年8月）

富邦彭博巴克萊10年期(以上)BBB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基金經理（107年5月-107年8月）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0-1年ETF基金基金經理（107年8月-107年8月）

富邦彭博巴克萊9-35年A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ETF基金基金經理（107年8月-107年8月）

(3)元大寶來投信：99年3月-101年12月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基金經理（99年9月-101年12月）

元大標智滬深300基金基金經理（101年8月-101年10月）

(4)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8年1月-99年3月

(5)臺銀人壽：92年12月-98年1月

財務部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15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復華美國20年期以上

公債ETF基金、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及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權限：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並填具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覆核，並呈報權責主管後執行之。

(四)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予以獨立。
2. 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五)基金經理人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其投資帳戶交易應符合以下規範：
   (1)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按帳戶代號決定每日委託交易順序，並採每日分梯下單。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以電腦撮合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得不受前述交易規範限制。
   (3)以綜合交易帳戶及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2. 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

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經理人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符合本公司「短線交易規範」。

4. 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六)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應於所管理之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提供投資顧問建議；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有與其所管理之帳戶為反向之買賣建議。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基金經理人所管理之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3. 有關前2款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七)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姓名 | 任期 |
| --- | --- |
| 廖崇文 | 109 年 1 月 5 日～迄今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或經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且不違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1%。

10.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3%。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30%，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在此限。

13.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15. 不得投資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16.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7.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18.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二)前項第4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及第10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第(一)項各款規定投資之投資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

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國外之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或行使表決權。如有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書面、電子方式（如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或委外（如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行使之。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詳見【附錄一】。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

滬深300指數是由中証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的自由流通量加權市值指數。滬深300指數由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海證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圳證交所)於西元2005年4月8日聯合發佈，中証指數有限公司成立後，該指數的經營管理及相關權益始轉移至中証指數有限公司。滬深300指數的編製方法是以滬深A股中規模大、流動性佳的最具代表性300檔成分股所組成，可有效反映滬深A股市場的整體表現。該指數非客製化指數，亦非Smart Beta指數。

1.成分股的選擇

(1)樣本空間：

滬深300指數樣本空間由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非ST、*ST（ST：特別處置股票；*ST：有下市風險股票）滬深A股和紅籌企業發行的存託憑證所組成：

a.科創板證券：上市時間超過一年。

b.創業板證券：上市時間超過一年。

c.其他證券：上市時間超過一個季度，除非該證券自上市以來日均

總市值排在前30位。

(2)選擇方法

滬深300指數樣本是按照以下方法選擇經營狀況良好、無違法違規事件、財務報告無重大問題、股票價格無明顯異常波動或市場操縱的公司：

a. 對樣本空間內證券按照過去一年的日均成交金額由高到低排名，剔除排名後50%的證券。

b. 對樣本空間內剩餘證券按照過去一年的日均總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選取前300名證券作為指數樣本。

2. 指數的計算公式

滬深300指數以「點」為單位，精確到小數點後三位。滬深300指數以西元2004年12月31日為基日，基點為1,000點。滬深300指數採用帕氏(Paasche)加權綜合價格指數公式進行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報告期指數=\frac{報告期成份股的調整市值}{除數}\times 1000$$

其中，調整市值=∑(股價×調整股本數)。

指數計算中的調整股本數是採用級距的方法對成分股股本進行調整，即根據自由流通股本所佔A股總股本的比例(即自由流通比例)賦予A股總股本一定的加權比例，以確保計算指數的股本保持相對穩定。分級方法如下表所示：

| 自由流通比例(%) | ≦15 | (15,20] | (20,30] | (30,40] | (40,50] | (50,60] | (60,70] | (70,80] | >80 |
|---|---|---|---|---|---|---|---|---|---|
| 加權比例 | 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值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100 |

3. 指數的修正

當樣本股名單、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或樣本股的調整市值出現非交易因素的變動時，採用「除數修正法」修正原除數，以保證指數的連續性。

(1)修正公式

$$\frac{\text{修正前的調整市值}}{\text{原除數}}=\frac{\text{修正後的調整市值}}{\text{新除數}}$$

其中，修正後的調整市值=修正前的調整市值+新增(減)調整市值。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數，並根據此新除數計算以後的指數。

(2)需要修正的情況

a. 當樣本公司發生可能影響股票價格變動的公司事件時

∨除息：不予修正。

∨除權：凡有樣本股送股、配股、拆股或縮股時，在樣本股的除權基准日前修正指數，按照新的股本與價格計算樣本股調整市值。

修正後的調整市值=除權報價×除權後的調整股本數+修正前調整市值(不含除權股票)。

b. 當樣本公司發生引起股本變動的其他公司事件時

∨當樣本股股本發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如增發、債轉股、權證行權等)引起的股本變動累計達到 5%以上時，對其進行臨時調整，在樣本股的股本變動日前修正指數。

修正後的調整市值=收盤價×變動後的調整股本數。

∨當樣本股股本發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的股本變動累計未達5%時對其進行定期調整，在定期調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數。

c. 樣本股調整

當指數樣本股定期調整或臨時調整生效時，在調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數。

(二)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本基金之操作方式

本基金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求複製滬深300之績效表現為目標。透過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最佳化複製法追蹤滬深300指數之績效

表現，以兼顧控制追蹤差異值(Tracking Difference)及追蹤誤差值(Tracking Error)為投資管理目標。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建構採用最佳化複製法追蹤指數，考量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權重、市值覆蓋率，並分析個股歷史的風險因子、以及歷史與標的指數的相關性，產出最佳化的模型投組，並以此模型投組建構本基金投資組合。

2.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1)每營業日追蹤最新模型投組資料：為管理本基金投資組合，經理人每營業日追蹤最新的模型投組資料，包括成分股明細、在外流通股數、除權息情況等，當最新模型投組資料不同於前一營業日之資料時，經理人會根據最新模型投組計算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模型投組的差異，做為本基金投資組合調整的依據。

(2)監控風險值，適時調整持股內容：因成分股股價每日皆有可能變動，導致各成分股佔標的指數權重有所改變，使模型投組績效與標的指數偏離，故基金經理人將每營業日監控模型投組與標的指數間報酬率及各成分股權重差異，當報酬率差異過大，或各成分股權重偏離太遠時，經理人便會重新調整模型投組，以求貼近標的指數最新表現。

(3)搜集市場資訊並進行及時的調整：為了更精準掌握標的指數以及模型投組成分股與其權重可能發生之變化，經理人每營業日搜集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彭博社(Bloomberg)等資料源關於成分股合併、分割、收購、增資、減資或除權除息等公司重大事件，以確保事前能夠正確掌握標的指數與模型投組的變化，並進行及時的調整。

(三)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為投資組合的實際報酬與追蹤標的指數的差異，在報酬方面，以基金淨值當日報酬率減去當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異」(Tracking Difference)作為報酬比較基礎；

在風險方面，以每營業日追蹤差異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

上述「追蹤差異」與「追蹤誤差」公式分別為：

1. 追蹤差異(Tracking Difference, TD)=當期基金報酬率(註 1)－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註 2)

   註 1：當期基金報酬率為「(當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一期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 2：當期標的指數報酬率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標的指數－前一期標的指數）／前一期標的指數」。因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算，而標的指數則以人民幣計算，使基金主要資產將參與人民幣兌新臺幣之匯率變化，故前述標的指數報酬率將換算為新臺幣指數報酬率。

2. 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 $\sqrt{252 \times \frac{\sum_{t=1}^{T}(TD_t - \overline{TD})^2}{T-1}}$ , $\overline{TD} = \frac{\sum_{t=1}^{T} TD_t}{T}$

柒、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市，屬單一國家指數股票型基金，其特性為長期成長潛力高，但因本基金投資之單一國家屬於開發中國家，故短期價格波動相對較大。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5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5。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

**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標的指數以追蹤滬深300指數報酬為目標，本基金將藉由最佳化複製法，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惟投資之風險無法完全消除，以下各項風險(包含但不限於)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標的指數之投資組合雖經指數公司之專業判斷挑選，仍不排除存在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此外，本基金以最佳化複製法建構模型投組以追蹤標的指數，若模型投組出現個股較集中於某類股，則投資人可能面臨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標的指數成分股所屬產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而對股票市價造成波動，可能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或市場交易不活絡，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市場貨幣對新臺幣的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且受限於大陸地區外匯管制，因投資地區對合格投資者資金匯入匯出時間及金額等限制，而產生外匯管制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市，投資之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可能對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例如：恐怖攻擊事件、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罷工、暴動、法令環境變動、匯率政策、財政政策及金融政策變動等事件。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風險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之資產得以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之方式存放於銀行,或向證券商承做債券附買回交易等,前述操作必須承擔銀行或證券商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為求貼近滬深300指數之表現,持股比重相對較高,閒置資金比重低且運用時仍將選擇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大型且財務結構健全的銀行與證券商,降低可能的交易對手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票券,雖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均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但仍存在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投資管理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不像主動式操作的共同基金,基金經理人若研判市場將轉弱,可能會降低持股部位,或以期貨進行避險。故當本基金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

(二)追蹤誤差風險

由於本基金須負擔經理費、基金保管機構所收取之保管費,且最佳化複製法將使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間存在差異,加上本基金亦受匯率波動、基金流動性等因素影響,可能造成本基金之績效表現與追蹤之股價指數績效不完全一致的風險。

(三)標的指數成分股內容變動之風險

指數成分股可能由於成分股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股發生變動或成分股權重改變時,本基金之最新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投資人所投資時之標的指數成分完全相同。

(四)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或更換風險

若該使用許可協議發生中止授權之情事時,本基金將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五)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標的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等情形,即使本基金已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誤差之風險。

(六)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投資承銷股票除須評估產業及公司基本面等之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之信用品質。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至股票掛牌日會有時間落差，可能承受該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依信託契約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流動性不足時,可能使績效不如預期或造成基金損失。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高於傳統投資工具，例如：期貨與現貨價格差異之基差風險、期貨價格波動較大之價格風險、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不同產生之轉倉風險等、選擇權到期時無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以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權利金交易之槓桿風險等。

(一)期貨交易之風險

1. 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突然之大量買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3. 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因期貨保證金低於期貨契約市值，故具有槓桿風險。
4.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5. 價格偏差風險：本基金得運用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指數期貨，作為提高基金整體曝險工具。然富時A50指數期貨或其他指數期貨與滬深300指數之價格走勢不完全一致，故存在指數期貨

與基金標的指數之價格偏差風險。

(二)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1.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個股選擇權與認購(售)權證交易之共同風險:

(1)Delta之風險:選擇權價格受標的物價格的變動影響,若價格變動方向與選擇權部位之Delta方向不一致時,選擇權部位將產生虧損。

(2)Gamma之風險:當標的價格波動時,Delta值也會跟著變動,此種因價格變動造成Delta變動所引起的風險即為Gamma風險,Gamma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部位不利。

(3)Rho之風險:利率變動將對選擇權部位產生影響,但本基金交易部位多屬近月,在短期利率變動不大下,此項利率所產生之風險相對較小。

(4)Theta之風險:時間之經過會造成選擇權買方部位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

(5)Vega之風險:波動性與選擇權之價格成正相關,若持有期間波動率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不利;反之,若波動率變小,則對選擇權買方不利。

2.不同於指數選擇權之風險

個股選擇權:

(1)流動性風險:個股選擇權因成交量小,流動性相對稍差。

(2)結算方式風險:個股選擇權採現貨結算方式,因此進行個股選擇權交易時需有相對應之現貨作為結算之用,也是有別於指數選擇權以現金結算之方式。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交易,故無此風險。

十一、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一)以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令，外國機構投資人得透過在大陸地區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亦稱”QFII”)資格投資大陸股市。經理公司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依其所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投資額度為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除因大陸地區法令、大陸地區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陸證監會)另有規定或遭大陸證監會依大陸地區法律吊銷外，大陸證監會核發給經理公司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牌照係屬有效。如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則本基金可能無法透過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核准額度投資核准之金融工具，以致本基金需處分投資組合中該等核准之金融工具。該等處分可能會對本基金投資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得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經理公司喪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解任或遭更換之風險。

2.閉鎖期

依現行大陸地區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所投資之本金閉鎖期為三個月，閉鎖期自合格投資者累計匯入投資本金到達 2,000 萬美元之日起計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禁止在閉鎖期將投資本金匯出大陸地區。經理公司在西元(以下同)2011 年 12 月 20 日已取得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核准額度，並已匯入足額本金進行投資，故本基金不受前述閉鎖期之限制。

3.投資限制與資金匯出等

經理公司之 QFII 額度目前由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基金所運用，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以外之基金運用經理公司 QFII 額度時如違反 QFII 法規，可能導致經理公司 QFII 額度被撤銷或受到其他規管措施。為降低前述之風險，經理公司已建置風險控管系統協

助控管基金投資狀況，且本基金除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投資大陸股市外，亦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

QFII 一旦匯入資金，所投入的本金即不得於大陸外匯管理局規定之閉鎖期間內申請匯出，QFII 資金的匯入及匯出，皆須遵守時間間隔及金額比率等的規範限制。依現行規定，經理公司在投資本金閉鎖期結束後，每月累計匯出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年底境內總資產的 20%。目前經理公司除符合前述法規之規定外，本基金亦可投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資金須由 QFII 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與風險。

4.貨幣及匯率

本基金投資之資金將由新臺幣匯兌為美金匯入大陸地區，在大陸地區由美金兌換為人民幣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債市。投資之成本及該等投資之績效將受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間匯率波動之影響。自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為 3.46%，其中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度為 1.65%，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度達 3.58%，可見人民幣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主要受美元對新臺幣之波動影響，故當預期美元對新臺幣走勢恐有較大震盪時，本基金將適時採取匯率避險，以降低上述之匯率風險。

5.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大陸地區法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之對單一公司持股總額達到申報門檻時(目前門檻為相關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與其他基金之持股共同申報，可能導致本基金須公開其持股而可能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依據大陸地區法院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之解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本基金持有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能與其他被視為本基金合作夥伴之投資人持股合計)之 5%以上，本基金於上次購買該公司股份起六個月內將

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之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於該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該公司之持股，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另外，依大陸地區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由於經理公司已建置完善之風險控管系統，當本基金或經理公司所有基金之單一大陸地區上市公司持有比例接近上述特殊投資比例時，風控系統將即時傳送警訊給各基金經理人，以降低經理公司所有基金面臨上述情境而影響基金表現之風險。

6.QFII保管機構及大陸地區經紀商

經理公司與大陸花旗銀行簽訂契約並指定其擔任本基金於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經由 QFII 核准額度為本基金取得之任何核准之金融工具，將由 QFII 保管機構以電子形式透過於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設之證券帳戶(依大陸地區法律許可或要求之名稱)保存，該帳戶須經大陸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依投資法規核准生效。然於大多數情況下，除非大陸地區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投資人之名稱不會被提及。因此，依大陸地區法律，投資人可能不會被視為證券帳戶或標的資產之持有人或所有權人。

經理公司已選擇經紀商(「大陸地區經紀商」)於大陸地區市場執行交易。然而，目前經理公司僅得就大陸地區各證券交易所委任少數幾家大陸地區經紀商，此規範限制經理公司在執行下單時取得最佳執行之能力，因此投資人所期望之本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些許影響。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在管理本基金時將面臨交易執行或交割或於大陸交割系統中移轉資金或證券所涉及之風險。

目前經理公司委任之大陸地區境內之 QFII 保管機構與經紀商，皆為成立悠久，規模、市占率較大之公司，實務經驗豐富，信用風險極低，將有效降低上述大陸地區經紀商或 QFII 保管機構之作為或不作

為可能導致本基金損失之風險。

7.發展中之監管系統

規範 QFII 於大陸地區投資及匯回與貨幣兌換之投資法規仍處發展階段，大陸證監會及大陸外匯管理局就該等投資法規具相當大之裁量權，故 QFII 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配合大陸政策發展而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已取得額度的 QFII 是否會有影響。本基金除透過 QFII 投資大陸地區外，亦將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投資法規修訂會對 QFII 不利或 QFII 投資額度被大幅減少或全部取消之風險。

8.QFII相關法規限制

經理公司 QFII 核准額度投資 A 股需遵守下列規定：

(1)每一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經理公司具完善風險控制機制，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2)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統計自 2007 年 7 月以來，僅有極少數上市公司之所有外國投資人透過 QFII 額度投資曾逼近法定上限，且相關訊息於上海證交所、深圳證交所每日揭露，故本基金違反上述限制之可能性極低。

惟依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rategic Investment of Foreign Investors in Listed Companies)戰略性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受前述第(1)及第(2)點之限制。為戰略性投資之外國投資人應符合大陸地區法令規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收購上市公司 A 股股份、透過申購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其他大

陸地區法令許可之方式取得 A 股股份以及透過戰略性投資取得之股份，該等股份於三年內均不得轉讓。於通常情形下，經理公司不會為本基金以戰略性投資方式投資 A 股股份。

(二)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開通，且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取消投資總額度上限（原投資總額度上限規定為港股通人民幣 2,500 億元、滬股通人民幣 3,000 億元），該修訂係有利於滬港通投資者。深港通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開通，除了可投資標的之差異及創業版投資人應具備機構專業投資者資格外，其餘交易制度與滬港通相同，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 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各爲人民幣 130 億元；港股通每日額度各為人民幣 105 億元，若當日額度觸及該上限，當日的該方向之交易就會暫停，若交易暫停，本基金將面臨當日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入大陸股票，恐對本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故本基金除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進行投資，分散若交易額度觸及上限而暫停交易之風險，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3.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大陸、香港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

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大陸股票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大陸股票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非屬進入退市整理期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可透過深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括在深圳證交所市場上市的個別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各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H股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所有深圳證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其中深圳證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若現行滬股通及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可交易範圍時，本基金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5.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及深圳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托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6.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7. 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之主要保障範圍為：因任何持牌中介人(例如：證券商業務人員)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認可財務機構發生違規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算、違反信託、虧空、欺詐等不當行為)，導致任何投資者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產生金錢損失的情形時，投資者得受該基金之保障。

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但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前述方式交易之股票，於發生上述所列事項導致投資者損害的情形，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及深圳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 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

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大幅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深）港通交易機制。

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各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9.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於掛牌日後,投資人亦須承擔基金市價與淨值間的折/溢價的風險。

(二)經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最低申購/買回基數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投資人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如未達最低基數限制，投資人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股票經紀商，故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申購/買

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申購/買回的服務。

3.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

本基金申購/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本基金於受理申購及買回申請後，於申請當日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所得之「平均買賣價格」計算之，該價格不一定等同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當日之上市收盤價格或基金當日之淨值，投資人需承擔相關價格間存在的價差風險。

4.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申購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

5. 經理公司之申購/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

若本基金如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信託契約第 20 條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贖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總價金之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惟投資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股票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6. 大量買回之風險

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買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高，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三)經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基金交易價格可能低於或高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

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情形，雖本基金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成分股的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仍受諸多因素的影響，如大陸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基金在臺灣證交

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申購與買回、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收斂。

2. 基金上市之交易無漲跌幅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諸多市場因素均可能造成本基上市價格波動，投資人需承擔市場成交價格波動的風險。

3. 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雖然本基金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且有參與證券商參與造市，但本基金仍可能面臨市場交易量不佳而造成的流動性問題。

4.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交所宣佈臺灣證券市場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本基金之風險。

(四)跨市場交易風險

1. 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

與本基金所涉之證券交易市場分別為臺灣(本基金)及大陸地區(標的指數)。雖然兩岸並無時差之風險，然各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為對其他證券市場造成影響。

臺灣及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開市時間

| 臺灣 | 大陸地區 |
|---|---|
| 上午9:00~下午1:30 | 上午9:30~上午11:30及<br>下午1:00~下午3:00 |

2. 各證券交易市場漲跌幅限制不同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大陸地區，並於臺灣證交所上市。兩岸證券交易市場漲跌幅限制不同，可能會使部分證券交易市場有無法立即將影響證券交易的利多或利空因素完全反應於市場價格之風險。目前大陸A股漲跌幅限制為10%，而本基金上市價格無漲跌幅限制，

故可能造成本基金上市價格與基金淨值發生偏離，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各證券交易市場漲跌幅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基金終止風險

本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所列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後，可能會終止信託契約，進而造成基金終止上市。

捌、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玖、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本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本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

十五之內容）。

受限於QFII額度及考量自然人與法人風險承受度不同，本基金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每一自然人每日申購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整，每一法人每日申購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超過額度之申購，經理公司得拒絕該筆申購，並依下述(四)之處理程序辦理。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並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兼營特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10：00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本基金專戶之買回價款，計算所得申購之本基金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本基金上市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參與證券商應先向經理公司查詢申購申請額度並預約額度後，始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3.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申請，須透過臺灣證交所之ETF網路檔案傳輸作業系統(以下簡稱交易所平台)輸入申購申請資料，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填妥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書等資料傳送至經理公司。

4. 申購基數

(1)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5. 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1)有額度控管時，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於經理公司網站預約額度，並委託參與證券商於申購申請日上午10:30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交易所平台，並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2)除上述(1)以外之申購申請者，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於申購申請日中午12:00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交易所平台，並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截止時間。

(二)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預收申購總價金係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交易費用，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申請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110%)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110%，且比例上限最高以125%為限，日後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3%，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伍仟元。(詳見【附錄三】中「參與證券商所受報酬之計算相關事宜」之內容)

3.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率(0.1%)。

自102年8月30日起本基金預收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其費率上限最高以2%為限，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進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

(三)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

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如無特殊情形(例如：因外匯市場停止交易，導致資金無法匯兌或無法匯至大陸地區)，原則上經理公司將於申購申請日，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買入一籃子成分股。每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實際申購價金=實際成交價金+實際基準現金差額

T日：申購日

實際成交價金= $\sum_{i=1}^{300}$ (T日成分股i股數×成分股i之平均買賣價格)×評價匯率

T日成分股i股數=每申購日(T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

申購/買回基數」所列示之各成分股股數

T日成分股i之平均買賣價格=當日淨申購/買回基數之成分股成交金額÷買賣成分股之股數

未能於申購日成交之成分股股數，以申購日之收盤價計算成交金額。若因暫停交易之情事而未能進行買賣，其成交金額以最近一日之收盤價計算之。

評價匯率=申購日下午5點前人民幣兌美元(CNY/USD)和新臺幣兌美元(TWD/USD)之交叉匯率

實際基準現金差額=以T日之(每一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每一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

每一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T日淨申購/買回基數之成分股成交金額。未能於T日成交之成分股股數，以T日之收盤價計算成交金額。若因暫停交易之情事而未能進行買賣，其成交金額以最近一日之收盤價計算之。

2.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3%，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伍仟元。(詳見【附錄三】中「參與證券商所受報酬之計算相關事宜」之內容)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成交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註)。

(註)若因成分股漲停以致本基金無法買進成分股之情事，則申購交易費率得依以下公式計算之(依目前大陸地區股市交易制度，每日漲跌停幅度10%)，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申購交易費率(最高以2.00%計)=0.1%+(漲停比×10%)

漲停比=(漲停而無法成交之各成分股股數×各成分股T日漲停價格)÷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四)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1. 如為預約額度之申購，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於申購申請日上午10:30前提出申購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參與證券商應將申購申請書及匯款單據傳真至經理公司。前述情形以外之申購申請者，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於申購申請日中午12:00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並將申購申請書及匯款單據傳真至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應核對上述資料及預收申購總價金金額，以決定申購申請之結果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申購申請日下午2:30前輸入交易所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2. 經理公司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下午2:00前補足差額，始得完成申購程序。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應補足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繳付該筆差額。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自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起始日不計入)扣除匯費無息返還差額。

舉例說明：受限於大陸地區對QFII資金每月僅能淨匯出入一次之規定，假設投資人於每月1日至15日(含)提出申購申請者，於當月25日收到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情境，投資人自提出申請至收到款項最長為19個營業日；假設投資人於每月15日後始提出申購申請者，於次月25日收到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情境，投資人自提出申請至收到款項最長為30個營業日。

(五)受益憑證之交付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參所列一之內容)

(六)申購失敗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

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上述款項未於規定期限內足額存入相關帳戶並交付予本基金，或未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予經理公司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如發生申購失敗之情事，經理公司應將申購失敗結果回覆交易所平台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2.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計算標準如下：

(1)若本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日：申購日

T+1日每單位淨值＞T日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

(2)若本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日：申購日

T+1日每單位淨值≦T日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實際申購價金×[2%+(T日每單位淨值-T+1日每單位淨值)/T日每單位淨值]

依目前大陸地區股市交易制度，每日跌停幅度10%，行政處理費最高可能達實際申購價金×12%。日後仍端視大陸地區股市交易制度而定。

3. 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二營業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人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七)申購撤銷之情形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寫申購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交易所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申請日中午12:00

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八)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如經理公司婉拒當日之申購，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2:30前透過交易所平台回覆初審失敗，並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三個營業日內，將預收申購總價金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拾、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受益人及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作業。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為降低基金淨值不當波動風險、確保其他受益人權益與基金安全，於特殊情形下得拒絕買回。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買回，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時，受益人應填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時間內至交易所平台輸入買回申請資料，並將買回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至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應審核參與證券商之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申請日下午2:30前輸入交易所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三)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五)買回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12:00止。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買回截止時間。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

(一)如無特殊情形，原則上經理公司將於買回日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股，並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應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二)買回總價金之計算依據為經理公司以每一營業日每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單位數換算所含成分股乘以當日平均買賣價格，再乘以當日評價匯率，加計實際現金差額後，扣減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之餘額。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

1. 買回價金＝成交價金+實際基準現金差額

T日：買回日

$$\text{成交價金}=\sum_{i=1}^{300}(\text{T日成分股}i\text{股數}\times\text{成分股}i\text{之平均買賣價格})\times\text{評價匯率}$$

T日成分股i股數=每買回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

/買回基數」所列示之各成分股股數

T日成分股i之平均買賣價格=當日淨申購/買回基數之成分股成交金額÷買賣成分股之股數

未能於買回日成交之成分股股數，以買回日之收盤價計算成交金額。若因暫停交易之情事而未能進行買賣，其成交金額以最近一日之收盤價計算之。

評價匯率=買回日下午5點前人民幣兌美元(CNY/USD)和新臺幣兌美元(TWD/USD)之交叉匯率

實際基準現金差額=以T日之(每一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每一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

2. 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每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價金之2%，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伍仟元。(詳見【附錄三】中「參與證券商所受報酬之計算相關事宜」之內容)

3. 買回交易費=成交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7%)

自102年4月11日起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7%，其費率上限最高以2%為限，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若因成分股跌停以致本基金無法賣出成分股之情事，則買回交易費率得依以下公式計算之：

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2.00%計)=0.7%+(跌停比*10%)

跌停比=(跌停而無法成交之各成分股股數×各成分股T日跌停價格)÷每買回基數約當市值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接受買回申請後，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參與

證券商之指定帳戶中，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負責將現金買回之款項交付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舉例說明：受限於大陸地區對QFII資金每月僅能淨匯出入一次之規定，假設投資人於每月1日至15日(含)以前提出買回申請者，於當月25日收到買回總價金之情境，投資人自提出申請至收到款項最長為19個營業日；假設投資人於每月15日後始提出買回申請者，於次月25日收到買回總價金之情境，投資人自提出申請至收到款項最長約30個營業日。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失敗

(一)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於買回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

(二)前述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標準如下：

1. 若本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日：買回日

   T+1日淨值＜T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

2. 若本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日：買回日

T+1日淨值≧T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買回價金×[2%+(本基金T+1日淨值-本基金T日淨值)/本基金T日淨值]

依目前大陸地區股市交易制度，每日漲停幅度10%，行政處理費最高可能達買回價金×12%。日後仍端視大陸地區股市交易制度而定。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欲撤銷買回申請時，應填寫買回撤銷申請書，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交易所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申請日中午12:00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拾壹、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下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股部位數量之虞者。

(三)超過經理公司或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限額者。

(四)因買回將導致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總額未達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之最低投資限額者(目前為貳仟萬美元，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20%(含)以上。

(三)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四)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五)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七)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前述第二項各款所定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

五、依前述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六、依前述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拾貳、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 項　　目 |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
|---|---|
| 經理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75%。 |
| 保管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0% |
| 指數授權費 | 1.許可使用固定費：自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生效日至基金成立日止，每三個月支付人民幣貳萬伍仟元(不足三個月者按照三個月支付)，基金成立日後，許可使用固定費則不再支付。<br>2.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年度淨資產價值之0.04%計算，於每一日曆日計算，逐日累計，於每年1月前20個工作日內，支付上一年度的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收取下限為每年人民幣貳拾萬元（即不足貳拾萬元部分按照貳拾萬元收取），惟于基金成立當年度及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當年度，應依基金該年度實際存續日數及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該年度實際存續日數，按比例計算之。 |

| | |
|---|---|
| 成立日前之申購手續費<br>(註一) |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申購手續費依申請人申購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br>申購發行價額　　最高申購手續費率<br>未達新臺幣100萬元：　　3.0%<br>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2.4%<br>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2.0%<br>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　　1.4%<br>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1.0% |
| 上市日起之申購手續費 | 每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3%，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伍仟元。 |
| 申購交易費 | 每基數之申購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基數實際成交價金之2%。自102年8月30日起申購交易費=實際成交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 買回手續費 | 每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價金之2%，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伍仟元。 |
| 買回交易費 | 每基數之買回交易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基數成交價金之2%。自102年4月11日起買回交易費=成交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7%)。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 上市費 | 每年上市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上市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
| 其他費用(註三)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應支付行政處理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及【基金概況】中拾所列五之內容）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時相對應買進之一籃子股份之交易費，受益人於申購時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時相對應賣出之一籃子股份之交易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經理公司於買回價金中扣除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年11月27日(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受益人就相關稅賦事宜請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依規定申報及納稅。

1.證券交易所得稅

(1)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2)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3)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

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二)本基金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拾參、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九)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如發生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

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二、召開程序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3%以上之受益人。

(三)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一)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

(三)受益人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肆、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下市。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8.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釋例說明重大事項之範疇】

（1）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涉及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者。

（2）指數提供者有意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3）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5.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7.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8.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9.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11.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1）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分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

連續五個營業日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覆蓋率低於80%且低於160檔。

（2）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因部位調整導致基金連續五個營業日之每日追蹤差距達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負1.2%）時，視為重大差異。

12.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交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基金追加募集時，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 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

b. 更換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c.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g.變更本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h.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i.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j.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k.本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l.本基金募集公告。

m.其他依法令、主管機關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上述(1)(2)所列事項之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亦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代之。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五)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六)前述第一項第(三)款所列4.及5.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投資人可至中証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csindex.com.cn）取得指數組成調整資料；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

拾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復華滬深 300A 股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4 年 3 月 31 日

| 資產項目 | 證券市場名稱 |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 比率(%) |
|---|---|---|---|
| 股票 | 上市 | 819 | 97.85 |
| 股票 | 小計 | 819 | 97.85 |
| 銀行存款 | | 11 | 1.31 |
|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 | 7 | 0.84 |
| 合計(淨資產總額) | | 837 | 100.00 |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復華滬深 300A 股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114 年 3 月 31 日

| 股票名稱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數(千股) | 每股市價(新臺幣元) | 投資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 投資比率(%) |
|---|---|---|---|---|---|
|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A | 中國 | 41 | 208.12 | 8 | 1.01 |
| WULIANGYE YIBIN CO LTD-A | 中國 | 17 | 601.32 | 10 | 1.25 |
|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A | 中國 | 40 | 225.24 | 9 | 1.09 |
| KWEICHOW MOUTAI CO LTD-A | 中國 | 6 | 7,146.30 | 40 | 4.74 |
| CHINA MERCHANTS BANK-A | 中國 | 109 | 198.18 | 22 | 2.58 |
| CITIC SECURITIES CO-A | 中國 | 86 | 121.41 | 10 | 1.25 |
| 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A | 中國 | 109 | 127.31 | 14 | 1.66 |
| IND & COMM BK OF CHINA-A | 中國 | 311 | 31.54 | 10 | 1.17 |
| INDUSTRIAL BANK CO LTD -A | 中國 | 129 | 98.89 | 13 | 1.52 |
|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A | 中國 | 95 | 236.36 | 22 | 2.67 |
|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A | 中國 | 148 | 82.95 | 12 | 1.47 |
| EAST MONEY INFORMATION CO-A | 中國 | 112 | 103.37 | 12 | 1.38 |
|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A | 中國 | 46 | 187.20 | 9 | 1.02 |
| BYD CO LTD -A | 中國 | 8 | 1,716.30 | 14 | 1.66 |
| MIDEA GROUP CO LTD-A | 中國 | 44 | 359.37 | 16 | 1.87 |
|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A | 中國 | 23 | 1,157.97 | 27 | 3.23 |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復華滬深 300A 股基金年度報酬率

| 基金名稱 | 年度報酬率 | | | | | | | | | |
|---|---|---|---|---|---|---|---|---|---|---|
|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113 年度 |
| 復華滬深 300A 股基金 | 5.43% | -16.67% | 21.24% | -25.65% | 32.92% | 28.00% | -4.29% | -18.44% | -13.27% | 20.45% |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及本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復華滬深 300A 股基金累計報酬率　　114 年 3 月 31 日

| 期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101 年 6 月 5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
|---|---|---|---|---|---|---|---|
| 累計報酬率 | 1.29% | -1.37% | 15.78% | -3.08% | 19.03% | -0.62% | 72.20% |

累計報酬率皆為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復華投信整理

復華滬深 300A 股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　　114 年 3 月 31 日

| 期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101 年 6 月 5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
|---|---|---|---|---|---|---|---|
| 累計報酬率 | 1.29% | -1.37% | 15.78% | -3.08% | 19.03% | -0.62% | 72.20% |
| 滬深 300 指數表現 | -1.21% | -3.25% | 9.89% | -7.94% | 5.46% | -4.05% | 51.91% |

累計報酬率及標的指數表現皆為不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復華投信整理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復華滬深 300A 股基金年度費用率

| 年度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 費用率 | 1.30% | 1.31% | 1.30% | 1.34% | 1.48% |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

見後附之本基金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復華滬深 300A 股基金買賣證券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 項目<br>時間 | 證券商名稱 |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br>新臺幣千元 | | | | 手續費金額<br>(新臺幣千元) |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 |
|---|---|---|---|---|---|---|---|---|
| | | 股票 | 債券 | 其他 | 合計 | | 單位數<br>(千個) | 比率<br>(%) |
| 113 年度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TD | 165,404 | 0 | 0 | 165,404 | 165 | 0 | 0.00 |
| | CICC | 144,540 | 0 | 0 | 144,540 | 145 | 0 | 0.00 |
| |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 135,290 | 0 | 0 | 135,290 | 108 | 0 | 0.00 |
| | Instinet Pacific Ltd | 99,099 | 0 | 0 | 99,099 | 99 | 0 | 0.00 |
| |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 65,434 | 0 | 0 | 65,434 | 66 | 0 | 0.00 |
| 114 年 3 月底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TD | 17,890 | 0 | 0 | 17,890 | 18 | 0 | 0.00 |
| |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 13,369 | 0 | 0 | 13,369 | 13 | 0 | 0.00 |
| | CICC | 6,696 | 0 | 0 | 6,696 | 7 | 0 | 0.00 |
| | Instinet Pacific Ltd | 6,413 | 0 | 0 | 6,413 | 6 | 0 | 0.00 |
| |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 3,568 | 0 | 0 | 3,568 | 3 | 0 | 0.00 |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電　　話：(02) 8161-6800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543 號

復華滬深 300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復華滬深 300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滬深 300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滬深 300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滬深 300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滬深 300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滬深 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滬深 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滬深 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金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滬深3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 |
|---|---|---|---|---|
| 資產 | | | | |
|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792,468,005及$646,918,322)(附註三) | $ 856,063,985 | 97.62 | $ 653,131,812 | 91.03 |
| 銀行存款 | 38,951,400 | 4.44 | 42,006,979 | 5.86 |
|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及五) | 9,452,517 | 1.08 | 24,107,125 | 3.36 |
| 應收利息 | 6,320 | - | 9,337 | - |
| 資產合計 | 904,474,222 | 103.14 | 719,255,253 | 100.25 |
| 負債 | | | | |
|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 ( 25,451,949) | ( 2.90) | - | -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八) | ( 572,601) | ( 0.07) | ( 457,294) | ( 0.07) |
|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 ( 76,349) | ( 0.01) | ( 60,974) | ( 0.01) |
| 應付交易結算費(附註三) | ( 121,002) | ( 0.01) | ( 20,182) | - |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三) | ( 892,204) | ( 0.10) | ( 879,890) | ( 0.12) |
| 其他應付款 | ( 389,722) | ( 0.05) | ( 378,108) | ( 0.05) |
| 負債合計 | ( 27,503,827) | ( 3.14) | ( 1,796,448) | ( 0.25) |
| 淨資產 | $ 876,970,395 | 100.00 | $ 717,458,805 | 100.00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34,392,000.0 | | 33,892,000.0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25.50 | | $ 21.17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復華滬深300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投資明細表
#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投資種類(註) |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
| **股票類** | | | | | | |
| **上市股票** | | | | | | |
| 國家別：中國 | | | | | | |
|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A | $ 1,847,176 | $ 1,417,081 | - | - | 0.21 | 0.20 |
| XCMG CONSTRUCTION MACHIN-A | 3,091,858 | 1,655,541 | - | - | 0.35 | 0.23 |
| BEIJING NEW BUILDING MATER-A | 1,623,930 | 1,097,901 | - | - | 0.19 | 0.15 |
| CHINA MERCHANTS EXPRESSWAY-A | 1,525,580 | - | - | - | 0.17 | - |
| SIEYUAN ELECTRIC CO LTD-A | 2,220,905 | - | - | - | 0.25 | - |
|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A | 2,530,510 | 2,678,910 | - | - | 0.29 | 0.37 |
|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A | - | 1,019,234 | - | - | - | 0.14 |
| GOERTEK INC -A | 2,928,228 | 2,125,673 | - | - | 0.33 | 0.30 |
| BEIJING ORIENTAL YUHONG-A | 1,367,835 | 1,616,845 | - | - | 0.16 | 0.23 |
| S F HOLDING CO LTD-A | 4,354,184 | 3,914,195 | - | - | 0.50 | 0.55 |
| WUS PRINTED CIRCUIT KUNSHA-A | 2,547,217 | - | - | - | 0.29 | - |
|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A | 8,910,496 | 6,708,704 | - | - | 1.02 | 0.94 |
| GUANGZHOU SHIYUAN ELECTRON-A | - | 887,490 | - | - | - | 0.12 |
| SHENNAN CIRCUITS CO LTD-A | 1,432,541 | 744,090 | - | - | 0.16 | 0.10 |
| AVARY HOLDING SHENZHEN CO -A | 1,405,157 | 791,600 | - | - | 0.16 | 0.11 |
| SHENZHEN INOVANCE TECHNOLO-A | 5,550,251 | 5,271,888 | - | - | 0.63 | 0.73 |
|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A | 2,520,346 | 1,686,971 | - | - | 0.29 | 0.24 |
| LENS TECHNOLOGY CO LTD-A | 2,169,792 | 1,192,991 | - | - | 0.25 | 0.17 |
|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A | 1,224,437 | 1,253,160 | - | - | 0.14 | 0.17 |
|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A | - | 825,802 | - | - | - | 0.12 |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IR-A | 2,102,292 | 1,739,977 | - | - | 0.24 | 0.24 |
|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A | 988,164 | - | - | - | 0.11 | - |
|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A | 4,387,605 | 3,280,642 | - | - | 0.50 | 0.46 |
| SICHUAN ROAD&BRIDGE GROUP-A | 1,124,081 | - | - | - | 0.13 | - |
| TBEA CO LTD-A | 3,041,887 | 2,821,555 | - | - | 0.35 | 0.39 |
| CHINA JUSHI CO LTD -A | 1,449,169 | 1,057,712 | - | - | 0.17 | 0.15 |
| SHENGYI TECHNOLOGY CO LTD -A | 1,530,987 | 1,023,355 | - | - | 0.17 | 0.14 |
| YTO EXPRESS GROUP CO LTD-A | 1,351,210 | 1,006,399 | - | - | 0.15 | 0.14 |
| NARI TECHNOLOGY CO LTD-A | 5,268,133 | 4,026,494 | - | - | 0.60 | 0.56 |
| ANHUI CONCH CEMENT CO LTD-A | 2,714,584 | 2,235,433 | - | - | 0.31 | 0.31 |
| WINGTECH TECHNOLOGY CO LTD-A | 1,771,106 | 1,611,252 | - | - | 0.20 | 0.22 |
| DONGFANG ELECTRIC CORP LTD-A | 1,065,930 | 812,834 | - | - | 0.12 | 0.11 |
| DAQIN RAILWAY CO LTD -A | 2,899,702 | 1,864,390 | - | - | 0.33 | 0.26 |
| JIANGSU HENGLI HYDRAULIC C-A | 1,497,799 | 1,278,949 | - | - | 0.17 | 0.18 |
| CHINA NATIONAL CHEMICAL-A | - | 1,066,335 | - | - | - | 0.15 |
| FOXCONN INDUSTRIAL INTERNE-A | 3,877,446 | 2,464,487 | - | - | 0.44 | 0.34 |
| CHINA RAILWAY GROUP LTD-A | 3,047,017 | 2,416,063 | - | - | 0.35 | 0.34 |
| METALLURGICAL CORP OF CHIN-A | 1,312,327 | 1,010,626 | - | - | 0.15 | 0.14 |
|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A | - | 3,989,088 | - | - | - | 0.56 |
| POWER CONSTRUCTION CORP OF-A | 2,310,801 | 1,778,565 | - | - | 0.26 | 0.25 |
| CRRC CORP LTD-A | - | 2,604,278 | - | - | - | 0.36 |
| CHANGZHOU XINGYU AUTOMOTIV-A | 1,126,156 | 889,982 | - | - | 0.13 | 0.12 |
|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A | 1,569,341 | 1,244,431 | - | - | 0.18 | 0.17 |
| CHINA MERCHANTS ENERGY -A | 1,209,438 | 916,597 | - | - | 0.14 | 0.13 |
| HUANENG POWER INTL INC-A | 1,571,772 | 1,466,591 | - | - | 0.18 | 0.20 |
| ZHEJIANG ZHENENG ELECTRIC-A | 1,252,049 | 884,149 | - | - | 0.14 | 0.12 |
| HUANENG LANCANG RIVER HYDR-A | 1,047,368 | 781,079 | - | - | 0.12 | 0.11 |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滬深3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投資種類(註) |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
| HUADIAN POWER INTL CORP-A | $ 1,107,589 | $ - | - | - | 0.13 | - |
| SICHUAN CHUANTOU ENERGY CO-A | 1,758,835 | 1,471,433 | - | - | 0.20 | 0.21 |
|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A | 2,047,394 | 1,595,437 | - | - | 0.23 | 0.22 |
| ENN NATURAL GAS CO LTD-A | 1,233,145 | 797,413 | - | - | 0.14 | 0.11 |
| SDIC POWER HOLDINGS CO LTD-A | 2,377,934 | 1,682,823 | - | - | 0.27 | 0.23 |
| 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A | 15,353,941 | 8,795,909 | - | - | 1.75 | 1.23 |
| ZHEJIANG CHINA COMMODITIES-A | 1,846,124 | - | - | - | 0.21 | - |
| PING AN BANK CO LTD-A | 4,881,651 | 3,513,825 | - | - | 0.56 | 0.49 |
| CHINA VANKE CO LTD -A | 2,363,902 | 2,895,797 | - | - | 0.27 | 0.40 |
| SHENZHEN OVERSEAS CHINESE-A | - | 755,045 | - | - | - | 0.11 |
|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A | 2,176,928 | 1,589,691 | - | - | 0.25 | 0.22 |
| CNPC CAPITAL CO LTD-A | 869,786 | 593,470 | - | - | 0.10 | 0.08 |
| GF SECURITIES CO LTD-A | 2,165,398 | 1,677,353 | - | - | 0.25 | 0.23 |
| CHINA MERCHANTS SHEKOU IND-A | 1,868,920 | 1,490,256 | - | - | 0.21 | 0.21 |
| BANK OF NINGBO CO LTD -A | 3,530,288 | 3,080,309 | - | - | 0.40 | 0.43 |
|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A | 1,504,494 | 1,008,531 | - | - | 0.17 | 0.14 |
| SHANGHAI PUDONG DEVEL BANK-A | 5,197,008 | 3,010,660 | - | - | 0.59 | 0.42 |
| HUAXIA BANK CO LTD-A | 2,303,532 | 1,428,851 | - | - | 0.26 | 0.20 |
| CHINA MINSHENG BANKING-A | 4,425,455 | 3,577,775 | - | - | 0.50 | 0.50 |
| CITIC SECURITIES CO-A | 11,989,905 | 7,564,876 | - | - | 1.37 | 1.05 |
| CHINA MERCHANTS BANK-A | 20,388,005 | 13,043,762 | - | - | 2.33 | 1.82 |
| POLY DEVELOPMENTS AND HOLD-A | 2,976,779 | 2,904,523 | - | - | 0.34 | 0.40 |
| SDIC CAPITAL CO LTD-A | 950,600 | 752,503 | - | - | 0.11 | 0.10 |
| HAINAN AIRPORT INFRASTRUCT-A | 1,394,614 | 1,127,420 | - | - | 0.16 | 0.16 |
|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A | 4,619,822 | 3,488,209 | - | - | 0.53 | 0.49 |
|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A | 907,281 | 830,502 | - | - | 0.10 | 0.12 |
| BANK OF JIANGSU CO LTD-A | 6,160,564 | 4,709,017 | - | - | 0.70 | 0.66 |
| BANK OF HANGZHOU CO LTD-A | 2,368,447 | 1,426,658 | - | - | 0.27 | 0.20 |
| ORIENT SECURITIES CO LTD-A | 2,474,267 | 1,796,654 | - | - | 0.28 | 0.25 |
|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A | 3,144,960 | 1,989,166 | - | - | 0.36 | 0.28 |
| BANK OF NANJING CO LTD -A | 2,553,678 | 1,556,152 | - | - | 0.29 | 0.22 |
| CSC FINANCIAL CO LTD-A | 1,542,497 | 1,237,324 | - | - | 0.18 | 0.17 |
| INDUSTRIAL BANK CO LTD -A | 11,757,124 | 8,969,093 | - | - | 1.34 | 1.25 |
| BANK OF BEIJING CO LTD -A | 3,997,388 | 2,608,801 | - | - | 0.46 | 0.36 |
|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A | 3,694,745 | 2,610,001 | - | - | 0.42 | 0.36 |
| BANK OF SHANGHAI CO LTD-A | 3,949,488 | 2,321,537 | - | - | 0.45 | 0.32 |
|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A | 7,257,416 | 4,460,539 | - | - | 0.83 | 0.62 |
|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A | 23,734,539 | 16,410,042 | - | - | 2.71 | 2.29 |
| PICC HOLDING CO-A | 1,172,608 | 668,849 | - | - | 0.13 | 0.09 |
|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A | 7,777,473 | 6,020,852 | - | - | 0.89 | 0.84 |
|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A | 1,896,064 | 1,064,611 | - | - | 0.22 | 0.15 |
|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A | 1,965,992 | 1,609,875 | - | - | 0.22 | 0.22 |
| IND & COMM BK OF CHINA-A | 10,254,097 | 6,391,256 | - | - | 1.17 | 0.89 |
|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A | 5,014,612 | 3,150,097 | - | - | 0.57 | 0.44 |
| CHINA LIFE INSURANCE CO-A | 3,082,504 | 1,898,021 | - | - | 0.35 | 0.26 |
|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A | 2,812,697 | 1,903,480 | - | - | 0.32 | 0.27 |
|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A | 3,937,865 | 2,786,630 | - | - | 0.45 | 0.39 |
| EVERBRIGHT SECURITIE CO -A | 1,624,168 | 1,216,320 | - | - | 0.19 | 0.17 |
|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A | 3,184,961 | 2,112,283 | - | - | 0.36 | 0.29 |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滬深3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投資種類(註) |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
| BANK OF CHENGDU CO LTD-A | $ 1,529,334 | $ 895,558 | - | - | 0.17 | 0.12 |
|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A | 1,556,546 | 882,857 | - | - | 0.18 | 0.12 |
|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A | 1,539,326 | 1,012,713 | - | - | 0.18 | 0.14 |
| FOUNDER SECURITIES CO LTD-A | 1,873,927 | 1,324,857 | - | - | 0.21 | 0.18 |
|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A | 1,995,287 | 1,515,094 | - | - | 0.23 | 0.21 |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A | 2,645,917 | 1,733,660 | - | - | 0.30 | 0.24 |
| BANK OF CHINA LTD-A | 4,995,870 | 3,250,275 | - | - | 0.57 | 0.45 |
| CHINA INTERNATIONAL CAPTAL-A | 1,795,033 | 1,337,181 | - | - | 0.20 | 0.19 |
| CHINA CITIC BANK CORP LTD-A | 1,302,969 | 696,426 | - | - | 0.15 | 0.10 |
| YUNNAN BAIYAO GROUP CO LTD-A | 2,587,401 | 1,856,270 | - | - | 0.30 | 0.26 |
| LUZHOU LAOJIAO CO LTD-A | 4,162,198 | 5,152,351 | - | - | 0.47 | 0.72 |
| ANHUI GUJING DISTILLERY CO-A | 1,441,870 | 1,646,479 | - | - | 0.16 | 0.23 |
| CHANGCHUN HIGH-TECH INDUST-A | 1,665,866 | 1,990,708 | - | - | 0.19 | 0.28 |
| WULIANGYE YIBIN CO LTD-A | 11,604,260 | 10,438,049 | - | - | 1.32 | 1.46 |
| NEW HOPE LIUHE CO LTD-A | 1,155,612 | 972,669 | - | - | 0.13 | 0.14 |
| HENAN SHUANGHUI INVESTMENT-A | 1,473,439 | 1,242,225 | - | - | 0.17 | 0.17 |
| HUADONG MEDICINE CO LTD-A | 1,588,286 | 1,573,700 | - | - | 0.18 | 0.22 |
| CHINA RESOURCES SANJIU MED-A | 1,273,664 | 943,053 | - | - | 0.15 | 0.13 |
| ZHEJIANG NHU CO LTD-A | 1,769,097 | 1,179,761 | - | - | 0.20 | 0.16 |
| HUALAN BIOLOGICAL ENGINEER-A | 1,102,244 | 1,094,553 | - | - | 0.13 | 0.15 |
| NINESTAR CORP-A | 1,509,781 | 1,004,585 | - | - | 0.17 | 0.14 |
| SHANGHAI RAAS BLOOD PRODUC-A | 1,727,722 | 1,787,288 | - | - | 0.20 | 0.25 |
| JIANGSU YANGHE DISTILLERY-A | 2,451,931 | 2,715,466 | - | - | 0.28 | 0.38 |
| GUANGDONG HAID GROUP CO-A | 2,055,264 | 1,606,906 | - | - | 0.23 | 0.22 |
| SICHUAN KELUN PHARMACEUTIC-A | 1,922,779 | - | - | - | 0.22 | - |
| SHIJIAZHUANG YILING PHARMA-A | - | 904,802 | - | - | - | 0.13 |
| MUYUAN FOODS CO LTD-A | 4,687,528 | 4,429,385 | - | - | 0.53 | 0.62 |
|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A | - | 1,228,925 | - | - | - | 0.17 |
| AIER EYE HOSPITAL GROUP CO-A | 2,898,829 | 2,967,632 | - | - | 0.33 | 0.41 |
| CHONGQING ZHIFEI BIOLOGICA-A | 1,603,800 | 2,947,973 | - | - | 0.18 | 0.41 |
| WALVAX BIOTECHNOLOGY CO-A | - | 1,593,237 | - | - | - | 0.22 |
|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A | 1,476,449 | 1,272,938 | - | - | 0.17 | 0.18 |
| RANGE INTELLIGENT COMPUTI-A | 1,855,998 | - | - | - | 0.21 | - |
| WENS FOODSTUFF GROUP CO L-A | 3,964,733 | 4,206,695 | - | - | 0.45 | 0.59 |
|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A | 1,422,082 | 1,208,409 | - | - | 0.16 | 0.17 |
| SHENZHEN MINDRAY BIO-MEDIC-A | 6,736,033 | 6,815,832 | - | - | 0.77 | 0.95 |
| SHENZHEN NEW INDUSTRIES BI-A | 1,521,120 | - | - | - | 0.17 | - |
| IMEIK TECHNOLOGY DEVELOPME-A | 1,391,334 | 1,395,378 | - | - | 0.16 | 0.19 |
| YIHAI KERRY ARAWANA HOLDIN-A | 1,112,374 | 949,356 | - | - | 0.13 | 0.13 |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A | 1,054,588 | 725,776 | - | - | 0.12 | 0.10 |
| BEIJING TONG REN TANG CO-A | 1,496,911 | 1,633,274 | - | - | 0.17 | 0.23 |
| CHONGQING BREWERY CO-A | - | 792,731 | - | - | - | 0.11 |
| BEIJING TIANTAN BIOLOGICAL-A | 1,347,272 | - | - | - | 0.15 | - |
|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A | 1,637,175 | 1,415,875 | - | - | 0.19 | 0.20 |
|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A | 8,836,507 | 7,795,478 | - | - | 1.01 | 1.09 |
|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A | 1,161,473 | 962,680 | - | - | 0.13 | 0.13 |
| ZHANGZHOU PIENTZEHUANG PHA-A | 3,004,624 | 2,943,196 | - | - | 0.34 | 0.41 |
| KWEICHOW MOUTAI CO LTD-A | 40,065,999 | 40,995,479 | - | - | 4.57 | 5.71 |
| TSINGTAO BREWERY CO LTD-A | 1,535,559 | 1,199,091 | - | - | 0.18 | 0.17 |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滬深300成份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投資種類(註) |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
| SHANXI XINGHUACUN FEN WINE-A | $ 4,022,773 | $ 4,435,103 | - | - | 0.46 | 0.62 |
| INNER MONGOLIA YILI INDUS-A | 8,310,031 | 6,604,571 | - | - | 0.95 | 0.92 |
| BEIJING-SHANGHAI HIGH SPE-A | 7,869,020 | 4,733,818 | - | - | 0.90 | 0.66 |
| WUXI APPTEC CO LTD-A | 6,037,998 | 5,807,310 | - | - | 0.69 | 0.81 |
|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 | 3,490,227 | 2,588,661 | - | - | 0.40 | 0.36 |
| JIANGSU KING'S LUCK BREWER-A | 1,729,597 | 1,365,482 | - | - | 0.20 | 0.19 |
| BEIJING WANTAI BIOLOGICAL-A | 1,445,008 | 1,375,507 | - | - | 0.16 | 0.19 |
|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A | 2,486,384 | 707,936 | - | - | 0.28 | 0.10 |
| SHANGHAI UNITED IMAGING HE-A | 2,497,405 | 2,302,935 | - | - | 0.28 | 0.32 |
| BOE TECHNOLOGY GROUP CO LT-A | 7,066,180 | 5,695,213 | - | - | 0.81 | 0.79 |
| UNISPLENDOUR CORP LTD-A | 2,994,245 | 1,838,801 | - | - | 0.34 | 0.26 |
| UNIGROUP GUOXIN MICROELECT-A | 2,156,136 | 1,905,837 | - | - | 0.25 | 0.27 |
| IFLYTEK CO LTD - A | 4,711,871 | 3,839,127 | - | - | 0.54 | 0.54 |
| ZHEJIANG DAHUA TECHNOLOGY-A | 1,649,641 | 1,555,754 | - | - | 0.19 | 0.22 |
| NAURA TECHNOLOGY GROUP CO-A | 5,480,473 | 2,668,629 | - | - | 0.63 | 0.37 |
| GLODON CO LTD-A | - | 1,423,278 | - | - | - | 0.20 |
| 37 INTERACTIVE ENTERTAINME-A | 1,987,234 | 1,599,730 | - | - | 0.23 | 0.22 |
| INGENIC SEMICONDUCTOR CO -A | - | 891,627 | - | - | - | 0.12 |
| ZHEJIANG JINGSHENG MECHANI-A | 1,196,068 | 1,265,359 | - | - | 0.14 | 0.18 |
| SANGFOR TECHNOLOGIES INC-A | - | 1,231,912 | - | - | - | 0.17 |
| THUNDER SOFTWARE TECHNOLOG-A | - | 1,724,208 | - | - | - | 0.24 |
| SG MICRO CORP-A | 1,430,638 | 1,306,233 | - | - | 0.16 | 0.18 |
| MAXSCEND MICROELECTRONICS -A | 1,692,499 | 2,226,585 | - | - | 0.19 | 0.31 |
| EMPYREAN TECHNOLOGY CO LTD-A | 2,084,761 | 1,505,461 | - | - | 0.24 | 0.21 |
| HANGZHOU SILAN MICROELECTR-A | 1,589,765 | 954,426 | - | - | 0.18 | 0.13 |
| HUNDSUN TECHNOLOGIES INC-A | 2,725,516 | 2,265,223 | - | - | 0.31 | 0.32 |
| JCET GROUP CO LTD-A | 2,813,653 | 1,808,650 | - | - | 0.32 | 0.25 |
| YONYOU NETWORK TECHNOLOGY-A | 1,835,478 | 2,046,547 | - | - | 0.21 | 0.29 |
| SHANGHAI BAOSIGHT SOFTWARE-A | 2,142,769 | 2,003,737 | - | - | 0.24 | 0.28 |
| HOSHINE SILICON INDUSTRY C-A | 1,146,674 | 857,234 | - | - | 0.13 | 0.12 |
| STARPOWER SEMICONDUCTOR LT-A | - | 780,088 | - | - | - | 0.11 |
| 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A | 4,049,868 | 3,128,286 | - | - | 0.46 | 0.44 |
| GIGADEVICE SEMICONDUCTO-CL A | 3,260,224 | 2,517,354 | - | - | 0.37 | 0.35 |
| MONTAGE TECHNOLOGY CO LTD-A | 3,578,422 | 2,211,871 | - | - | 0.41 | 0.31 |
|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A | - | 2,698,299 | - | - | - | 0.38 |
| HYGON INFORMATION TECHNOLO-A | 6,123,658 | 2,661,460 | - | - | 0.70 | 0.37 |
| BEIJING KINGSOFT OFFICE SO-A | 3,615,354 | 3,263,866 | - | - | 0.41 | 0.46 |
| NATIONAL SILICON INDUSTRY -A | 1,589,513 | 1,269,000 | - | - | 0.18 | 0.18 |
| CAMBRICON TECHNOLOGIES-A | 6,621,564 | 1,221,488 | - | - | 0.76 | 0.17 |
|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A | 1,363,163 | 1,095,942 | - | - | 0.16 | 0.15 |
| JIANGSU EASTERN SHENGHONG -A | 1,202,396 | 1,170,907 | - | - | 0.14 | 0.16 |
| ZANGGE MINING CO LTD-A | 1,244,645 | 957,355 | - | - | 0.14 | 0.13 |
| TONGLING NONFERROUS METALS-A | 1,346,596 | - | - | - | 0.15 | - |
| CITI PACIFIC SPECIAL STEE-A | - | 746,036 | - | - | - | 0.10 |
| QINGHAI SALT LAKE INDUSTRY-A | 2,959,775 | 3,452,181 | - | - | 0.34 | 0.48 |
| YUNNAN ALUMINIUM CO LTD-A | 1,488,158 | - | - | - | 0.17 | - |
| SHANJIN INTERNATIONAL GOLD-A | 1,374,085 | - | - | - | 0.16 | - |
|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A | 1,960,047 | 2,003,634 | - | - | 0.22 | 0.28 |
| TIANQI LITHIUM CORP-A | 1,733,363 | 2,383,801 | - | - | 0.20 | 0.33 |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滬深3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投資種類(註) |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
| RONGSHENG PETROCHEMICAL CO-A | $ 1,467,026 | $ 1,410,436 | - | - | 0.17 | 0.20 |
| LB GROUP CO LTD-A | 1,565,259 | 1,277,597 | - | - | 0.18 | 0.18 |
| SATELLITE CHEMICAL CO LTD-A | 1,684,477 | 1,121,259 | - | - | 0.19 | 0.16 |
| GUANGZHOU TINCI MATERIALS -A | 1,413,394 | 1,259,376 | - | - | 0.16 | 0.18 |
| YUNNAN ENERGY NEW MATERIAL-A | 1,070,386 | 1,432,100 | - | - | 0.12 | 0.20 |
| 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A | 2,083,040 | 1,455,738 | - | - | 0.24 | 0.20 |
| BAOSHAN IRON & STEEL CO-A | 2,877,909 | 2,161,020 | - | - | 0.33 | 0.30 |
| CHINA NORTHERN RARE EARTH -A | 2,570,207 | 2,031,313 | - | - | 0.29 | 0.28 |
| ZHEJIANG JUHUA CO-A | 1,733,740 | - | - | - | 0.20 | - |
| SHANDONG NANSHAN ALUMINUM-A | 1,463,690 | 1,007,778 | - | - | 0.17 | 0.14 |
| WANHUA CHEMICAL GROUP CO -A | 5,888,619 | 5,641,352 | - | - | 0.67 | 0.79 |
| HENGLI PETROCHEMICAL CO L-A | 1,698,063 | 1,255,045 | - | - | 0.19 | 0.18 |
| JIANGXI COPPER CO LTD-A | 1,210,338 | 921,999 | - | - | 0.14 | 0.13 |
| SHANDONG HUALU HENGSHENG-A | 1,660,016 | 1,732,630 | - | - | 0.19 | 0.24 |
| ZHONGJIN GOLD CORP-A | 1,785,201 | 1,270,620 | - | - | 0.20 | 0.18 |
|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A | 2,026,284 | 1,747,098 | - | - | 0.23 | 0.24 |
| NINGXIA BAOFENG ENERGY GRO-A | 1,882,788 | 1,425,977 | - | - | 0.21 | 0.20 |
| ALUMINUM CORP OF CHINA LTD-A | 2,770,590 | 1,889,924 | - | - | 0.32 | 0.26 |
|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A | 10,668,585 | 7,927,458 | - | - | 1.22 | 1.11 |
| SHANGHAI PUTAILAI NEW ENER-A | 1,020,241 | 859,570 | - | - | 0.12 | 0.12 |
| ZHEJIANG HUAYOU COBALT CO -A | 1,982,925 | 1,892,559 | - | - | 0.23 | 0.26 |
| CMOC GROUP LTD-A | 2,277,881 | 1,585,671 | - | - | 0.26 | 0.22 |
| SHANXI COKING COAL ENERGY-A | 1,308,811 | 1,081,572 | - | - | 0.15 | 0.15 |
| TCL ZHONGHUAN RENEWABLE EN-A | 1,506,427 | 2,073,760 | - | - | 0.17 | 0.29 |
| JA SOLAR TECHNOLOGY CO LTD-A | 1,442,122 | 1,507,037 | - | - | 0.16 | 0.21 |
| SUNGROW POWER SUPPLY CO LT-A | 4,774,537 | 3,639,497 | - | - | 0.54 | 0.51 |
| SUZHOU MAXWELL TECHNOLOGIE-A | - | 915,402 | - | - | - | 0.13 |
| GINLONG TECHNOLOGIES CO LT-A | - | 843,529 | - | - | - | 0.12 |
|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A | 4,380,171 | 4,195,655 | - | - | 0.50 | 0.58 |
|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A | 1,366,176 | 1,218,780 | - | - | 0.16 | 0.17 |
| TONGWEI CO LTD-A | 2,809,914 | 2,766,593 | - | - | 0.32 | 0.39 |
| SHANGHAI AIKO SOLAR ENERGY-A | - | 947,287 | - | - | - | 0.13 |
| 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A | 2,907,032 | 2,544,513 | - | - | 0.33 | 0.35 |
| LONGI GREEN ENERGY TECHNOL-A | 4,260,236 | 5,437,270 | - | - | 0.49 | 0.76 |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A | 6,283,676 | 4,089,108 | - | - | 0.72 | 0.57 |
| SHAANXI COAL INDUSTRY CO L-A | 4,046,891 | 3,258,395 | - | - | 0.46 | 0.45 |
| MING YANG SMART ENERGY GRO-A | - | 1,048,489 | - | - | - | 0.15 |
| SHANXI LU'AN ENVIRONMENTAL-A | 1,031,097 | 1,180,178 | - | - | 0.12 | 0.16 |
| PETROCHINA CO LTD-A | 4,552,857 | 3,212,498 | - | - | 0.52 | 0.45 |
| FLAT GLASS GROUP CO LTD-A | 905,269 | 785,148 | - | - | 0.10 | 0.11 |
| ZHEJIANG CHINT ELECTRICS-A | 1,401,273 | 1,076,681 | - | - | 0.16 | 0.15 |
| CHINA COAL ENERGY CO-A | 1,234,449 | 862,817 | - | - | 0.14 | 0.12 |
| HANGZHOU FIRST APPLIED MAT-A | 954,447 | 885,445 | - | - | 0.11 | 0.12 |
| JINKO SOLAR CO LTD-A | 1,458,963 | 851,537 | - | - | 0.17 | 0.12 |
| XINJIANG DAQO NEW ENERGY C-A | 956,300 | 879,357 | - | - | 0.11 | 0.12 |
| CSI SOLAR CO LTD-A | 1,083,372 | - | - | - | 0.12 | - |
| TRINA SOLAR CO LTD-A | 1,156,298 | 1,375,808 | - | - | 0.13 | 0.19 |
| ZTE CORP-A | 5,785,198 | 3,379,371 | - | - | 0.66 | 0.47 |
| FOCUS MEDIA INFORMATION TE-A | 3,277,061 | 2,603,203 | - | - | 0.37 | 0.36 |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滬深3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投資種類(註) |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 金額 112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
|---|---|---|---|---|---|---|
| HITHINK ROYALFLUSH INFORMA-A | $ 2,789,834 | $ 1,392,746 | - | - | 0.32 | 0.19 |
| EAST MONEY INFORMATION CO-A | 13,718,960 | 6,785,605 | - | - | 1.56 | 0.95 |
| ZHONGJI INNOLIGHT CO LTD-A | 4,944,419 | 2,919,768 | - | - | 0.56 | 0.41 |
| SUZHOU TFC OPTICAL COMMUNI-A | 1,559,647 | - | - | - | 0.18 | - |
| MANGO EXCELLENT MEDIA CO L-A | 1,151,494 | 906,232 | - | - | 0.13 | 0.13 |
| KUNLUN TECH CO LTD-A | 2,284,142 | - | - | - | 0.26 | - |
| EOPTOLINK TECHNOLOGY INC L-A | 3,686,615 | - | - | - | 0.42 | - |
| YEALINK NETWORK TECHNOLOGY-A | 1,128,725 | 754,717 | - | - | 0.13 | 0.11 |
| 360 SECURITY TECHNOLOGY IN-A | 2,447,521 | 1,833,724 | - | - | 0.28 | 0.26 |
| SHENZHEN TRANSSION HOLDING-A | 2,161,672 | 1,899,214 | - | - | 0.25 | 0.26 |
| 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A | 4,246,014 | 3,241,087 | - | - | 0.48 | 0.45 |
| MIDEA GROUP CO LTD-A | 15,624,965 | 10,318,531 | - | - | 1.78 | 1.44 |
| WEICHAI POWER CO LTD-A | 3,422,201 | 2,976,082 | - | - | 0.39 | 0.41 |
| CHONGQING CHANGAN AUTOMOB-A | 3,103,674 | 3,317,325 | - | - | 0.35 | 0.46 |
|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A | 8,808,475 | 5,643,280 | - | - | 1.00 | 0.79 |
| GOTION HIGH-TECH CO LTD-A | 1,270,947 | 1,047,084 | - | - | 0.15 | 0.15 |
| BYD CO LTD -A | 10,929,564 | 6,946,313 | - | - | 1.25 | 0.97 |
| HUIZHOU DESAY SV AUTOMOTIV-A | 1,612,122 | 1,556,184 | - | - | 0.18 | 0.22 |
| EVE ENERGY CO LTD-A | 2,745,682 | 2,120,501 | - | - | 0.31 | 0.30 |
|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A | 29,572,694 | 16,407,956 | - | - | 3.37 | 2.29 |
|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A | 1,777,480 | 1,364,425 | - | - | 0.20 | 0.19 |
| YUTONG BUS CO LTD-A | 1,801,379 | - | - | - | 0.21 | - |
| SAIC MOTOR CORP LTD-A | 4,357,387 | 2,565,639 | - | - | 0.50 | 0.36 |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A | 1,736,400 | 1,433,604 | - | - | 0.20 | 0.20 |
|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A | 4,501,837 | 2,451,679 | - | - | 0.51 | 0.34 |
| HAIER SMART HOME CO LTD-A | 4,767,768 | 3,185,770 | - | - | 0.54 | 0.44 |
| HUAYU AUTOMOTIVE SYSTEMS -A | 1,512,239 | 1,195,748 | - | - | 0.17 | 0.17 |
| SHANGHAI JINJIANG INTERNAT-A | - | 670,099 | - | - | - | 0.09 |
| SPRING AIRLINES CO LTD-A | 1,529,618 | 1,111,852 | - | - | 0.17 | 0.15 |
| AIR CHINA LTD-A | 1,547,503 | 1,467,777 | - | - | 0.18 | 0.20 |
| SERES GROUP CO L-A | 4,554,320 | - | - | - | 0.52 | - |
|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A | 1,188,888 | 909,712 | - | - | 0.14 | 0.13 |
|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A | 1,304,186 | 879,672 | - | - | 0.15 | 0.12 |
| GREAT WALL MOTOR CO LTD-A | 1,706,054 | 1,358,797 | - | - | 0.19 | 0.19 |
| NINGBO TUOPU GROUP CO LTD-A | 1,691,272 | 1,420,423 | - | - | 0.19 | 0.20 |
|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A | 3,037,508 | 3,269,326 | - | - | 0.35 | 0.46 |
| HUAQIN TECHNOLOGY CO LTD-A | 1,306,842 | - | - | - | 0.15 | - |
| SHANGHAI M&G STATIONERY IN-A | - | 729,232 | - | - | - | 0.10 |
| NINGBO DEYE TECHNOLOGY CO -A | 1,271,273 | - | - | - | 0.15 | - |
| BEIJING ROBOROCK TECHNOLOG-A | 1,576,251 | - | - | - | 0.18 | - |
| 上市股票小計 | 856,063,985 | 653,131,812 | | | 97.62 | 91.03 |
| 股票小計 | 856,063,985 | 653,131,812 | | | 97.62 | 91.03 |
| 證券總計 | 856,063,985 | 653,131,812 | | | 97.62 | 91.03 |
| 銀行存款 | 38,951,400 | 42,006,979 | | | 4.44 | 5.86 |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18,044,990) | 22,320,014 | | | (2.06) | 3.11 |
| 淨資產 | $ 876,970,395 | $ 717,458,805 | | | 100.00 | 100.00 |

註:股票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滬深300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 113年度 金額 | 113年度 % | 112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 |
|---|---|---|---|---|
| 期初淨資產 | $ 717,458,805 | 81.81 | $ 876,002,834 | 122.10 |
| 收　入(附註三) | | | | |
| 現金股利 | 21,572,989 | 2.46 | 18,161,132 | 2.53 |
| 利息收入 | 285,427 | 0.03 | 238,814 | 0.03 |
| 其他收入 | 4,801 | - | 8,899 | - |
| 收入合計 | 21,863,217 | 2.49 | 18,408,845 | 2.56 |
| 費　用(附註三) | | | | |
| 經理費(附註八) | (5,906,010) | (0.67) | (6,075,706) | (0.85) |
| 保管費 | (787,463) | (0.09) | (810,097) | (0.11) |
| 會計師費用 | (433,206) | (0.05) | (385,173) | (0.05) |
| 其他費用 | (3,517,494) | (0.40) | (3,093,069) | (0.43) |
| 費用合計 | (10,644,173) | (1.21) | (10,364,045) | (1.44) |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11,219,044 | 1.28 | 8,044,800 | 1.12 |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 307,761,170 | 35.09 | 23,492,226 | 3.27 |
|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263,217,807) | (30.01) | (76,841,496) | (10.71) |
|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五) | 997,530,703 | 113.75 | 38,520,652 | 5.37 |
|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及五) | (893,781,520) | (101.92) | (151,760,211) | (21.15) |
| 期末淨資產 | $ 876,970,395 | 100.00 | $ 717,458,805 | 100.00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101年6月5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指數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地區及範圍所列之有價證券：

(一)大陸地區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與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前述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中証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二)本基金為符合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為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或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股加計指數期貨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四)經理公司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本基金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itibank)。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工具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列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項下。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臺幣時，按當日之成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其與原帳列新臺幣之差異為已實現兌換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三)國外上市股票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以計算日下午 5:00 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Refinitiv)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則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四)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 5:00 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並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期貨合約平倉時，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 0.75%及 0.10%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六)股票交易結算費

本基金依保管銀行與次保管銀行所簽訂之次託管協議中規定，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託管人針對每筆證券買賣交易收取美金 15 元，採每月收取，表列「其他費用」。

(七)指數授權費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係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表列「其他費用」)：

1. 許可使用固定費：自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生效日至基金成立日止，每三個月支付人民幣貳萬伍仟元(不足三個月者按照三個月支付)，基金成立日後，許可使用固定費則不再支付。

2. 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年度淨資產價值之 0.04%計算，於每一日曆日計算，逐日累計，於每年 1 月前 20 個工作日內，支付上一年度的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收取下限為每年人民幣貳拾萬元(即不足貳拾萬元部分按照貳拾萬元收取)，惟于基金成立當年度及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當年度，應依基金該年度實際存續日數及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該年度實際存續日數，按比例計算之。

(八)上市費

本基金於初次上市時及以後每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每年上市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上市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表列「其他費用」。

(九)稅　　捐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適用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所取具之扣繳稅額，依上述規定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相關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則以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入帳。另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一)本基金為符合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而從事期貨交易，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明細列示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期貨名稱 | 交易幣別 | 未平倉口數買(賣) | 交易日 | 期 | 加權平均成交價(點) | 收盤價(點) | 每點價格 | 未實現資本(損)益 |
|---|---|---|---|---|---|---|---|---|
| 202501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 USD | 47 | 113.12.27 | | 13,593.17 | 13,465.00 | USD 1 | USD (6,024.00)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期貨名稱 | 交易幣別 | 未平倉口數買(賣) | 交易日 | 期 | 加權平均成交價(點) | 收盤價(點) | 每點價格 | 未實現資本(損)益 |
|---|---|---|---|---|---|---|---|---|
| 202401 富時中國 A50 指數期貨 | USD | 179 | 112.12.27 | | 11,210.05 | 11,495.00 | USD 1 | USD 51,006.00 |

(二)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期貨契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分別計$9,452,517 及$24,107,125，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從事期貨交易產生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分別計利益$12,828,471 及損失$9,648,348；未實現資本損益分別計損失$197,539 及利益$1,559,712，均已分別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及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六、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七、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大陸地區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股票，故股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此外，本基金所從事期貨交易之市場風險主要係來自各金融工具價格變化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開市場，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此外，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衍生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合約係為符合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因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流出，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本期並未投資與利率變動相關之商品，故不致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基金之關係 |
|---|---|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投信)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 | 113 年度 | 112 年度 |
|---|---|---|
| 復華投信 | $ 5,906,010 | $ 6,075,706 |

2. 應付經理費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 復華投信 | $ 572,601 | $ 457,294 |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815,333 及$388,972，證券交易稅分別為$174,481 及$110,190。

十、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外幣 | 匯率 | 新臺幣 | 外幣 | 匯率 | 新臺幣 |
| 金融資產 | | | | | | |
| 上市股票 | | | | | | |
| 人民幣 | 190,554,642.62 | 4.492 | $ 856,063,985 | 151,543,069.39 | 4.310 | $ 653,131,812 |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募集金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本基金上市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信託契約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肆、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投資組合調整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申購人應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第一項所載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以現金或票據方式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並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兼營特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三)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本基金專戶之買回價款，計算所得申購之本基金單位數。

六、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

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

八、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一個月內，以複製標的指數之結構為目標，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至達成目標為止。

九、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伍、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基金概況】中玖之內容）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於三十日

內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柒、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滬深300 A股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前述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五)交易費用。

(六)行政處理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五)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

(六)本基金為行使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代理投票費。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

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九)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貳之內容）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其參與證券商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

(四)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行政處理費。

(六)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

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提供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提供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等資料，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

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附件一「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六、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及陸所列一、五之內容）

拾參、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之簽約主體、指數授權費、指數名稱之授權使用及其他重要內容

（詳見【附錄二】）

拾肆、參與契約之簽約主體及其他重要內容

（詳見【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及【附錄三】）

拾伍、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拾陸、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之內容）

拾柒、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股票：以計算日下午5: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5:00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5:00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

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5: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六、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下午 5: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下午 5:00 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拾捌、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貳拾、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

止上市：

(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

(三)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四)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時，而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五)經理公司被撤銷或廢止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額度，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

(六)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七)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十)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十一)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十二)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十三)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十四)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十五)其他依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貳拾壹、本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

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十、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一、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

年。

貳拾貳、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參、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貳拾肆、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拾肆之內容）

貳拾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　　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86 年 6 月 27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6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3 月 31 日

| 年/月 | 每股面額(新臺幣元)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股本來源 |
|---|---|---|---|---|---|---|
| | | 股數(股) | 金額(新臺幣元) | 股數(股) | 金額(新臺幣元) | |
| 86/6 | 10 | 3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 | 300,000,000 | 公司成立資本額 |
| 90/7 | 10 | 30,433,200 | 304,332,000 | 30,433,200 | 304,332,000 | 盈餘轉增資 |
| 91/7 | 10 | 30,888,063 | 308,880,630 | 30,888,063 | 308,880,630 | 盈餘轉增資 |
| 92/8 | 10 | 31,529,608 | 315,296,080 | 31,529,608 | 315,296,080 | 盈餘轉增資 |
| 93/8 | 10 | 32,380,980 | 323,809,800 | 32,380,980 | 323,809,800 | 盈餘轉增資 |
| 106/6 | 10 | 45,333,372 | 453,333,720 | 45,333,372 | 453,333,720 | 盈餘轉增資 |
| 107/5 | 10 | 60,000,000 | 600,000,000 | 60,000,000 | 600,000,000 | 盈餘轉增資 |

三、營業項目：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期貨信託業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產品

114 年 3 月 31 日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追加核准日(中央銀行同意日) |
|---|---|---|
| 復華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指數基金 | 109 年 2 月 26 日 | -- |
| 復華新興市場 3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 | 109 年 2 月 26 日 | -- |
| 復華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 109 年 2 月 26 日 | -- |
| 復華中國 5G 通信 ETF 基金 | 109 年 7 月 14 日 | -- |
|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 110 年 1 月 11 日 | -- |
| 復華美國標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 | 112 年 4 月 12 日 | -- |
|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基金 | 112 年 6 月 1 日 | -- |
|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 | 112 年 11 月 1 日 | -- |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 | 112 年 11 月 1 日 | -- |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基金 | 112 年 11 月 1 日 | -- |
|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 113 年 4 月 30 日 | -- |
|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 ETF 基金 | 113 年 6 月 20 日 | -- |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分別於 92 年 6 月、93 年 1 月、94 年 9 月、96 年 3 月、97 年 2 月、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9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終止營業)、桃園分公司、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終止營業)。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110 年 2 月 22 日董事邱明強辭任。
2. 110 年 5 月 6 日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吳易欣。

3. 110 年 12 月 29 日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5.46%之股權。
4. 自 111 年 1 月 21 日起，卓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之股份。
5. 自 111 年 7 月 29 日起，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之股份。
6. 112 年 3 月 20 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全部股權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理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7. 112 年 5 月 24 日改選第 10 屆董事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坤、杜俊雄、周輝啟、張偉智、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紹綱及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安慈，監察人為楊智淵及佘永旭。
8. 113 年 5 月 6 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卓隆燁。

(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4 年 3 月 31 日

| 股東結構<br>數量 | 本國法人 | | 外國法人 | 本國自然人 | 合計 |
|---|---|---|---|---|---|
| | 上市或上櫃公司 | 其他法人 | | | |
| 人 數(人) | 0 | 18 | 0 | 194 | 212 |
| 持有股數(千股) | 0 | 52,718 | 0 | 7,282 | 60,000 |
| 持股比例(%) | 0 | 87.86 | 0 | 12.14 | 100 |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3 月 31 日

| 股份<br>主要股東名稱 | 持有股數(股) | 持股比例(%)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8,425,631 | 30.71% |
|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038,734 | 11.73% |
|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115,865 | 10.19% |
|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 3,983,675 | 6.64% |
|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44,350 | 5.07% |

二、組織系統(114 年 3 月 31 日)

(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六)

# 【附表六】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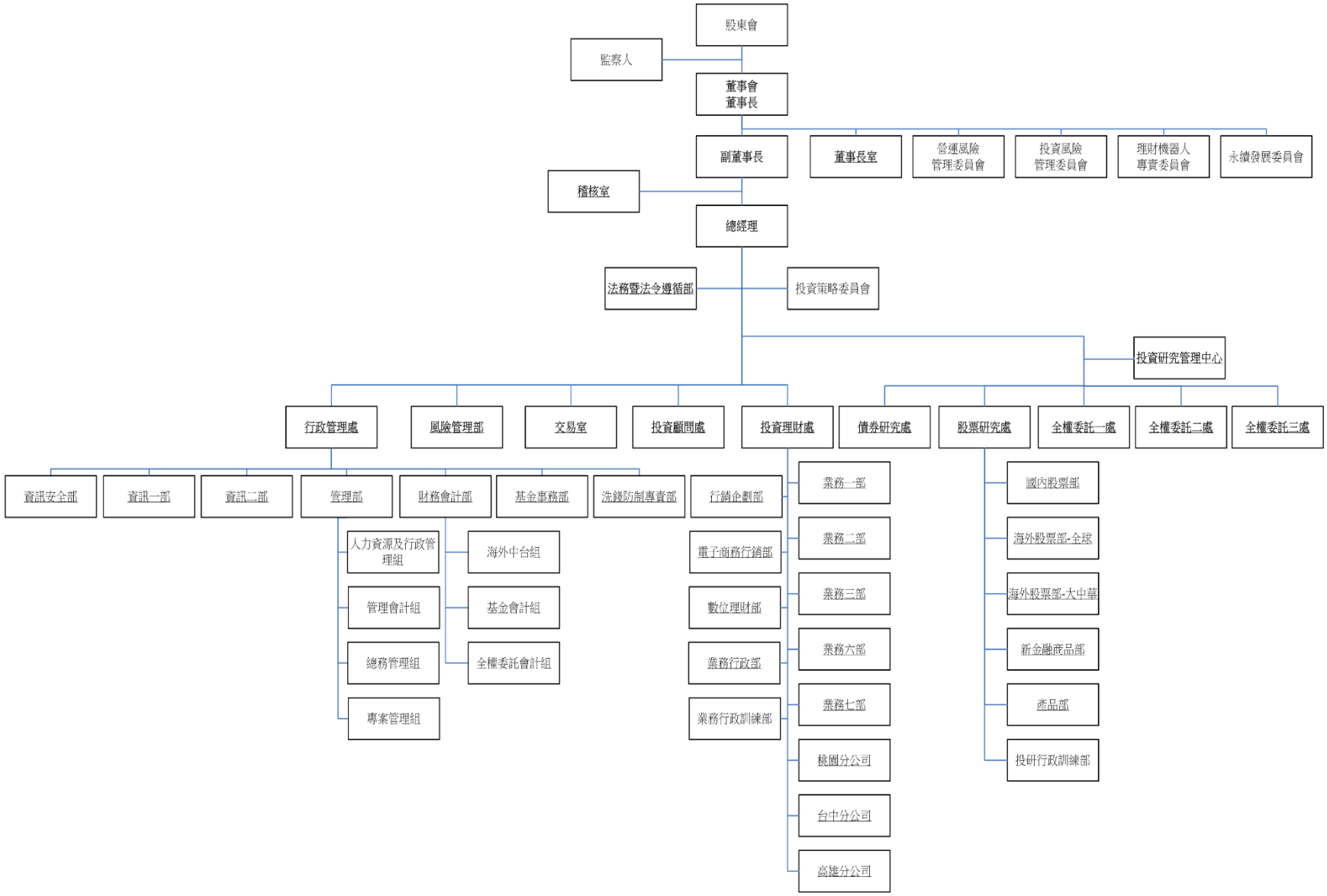

(二)各部門主要職掌範圍及員工人數

1.稽核室（5人）

(1)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

(2)執行管理資產之投資、交易、事務處理及公司內部管理等查核作業。

(3)內部風險評估及其他特別交辦之專案查核事項。

(4)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2.股票研究處（55人）

分為國內股票部、海外股票部、產品部、新金融商品部、投研行政訓練部。

(1)國內股票部：

A. 負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B.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C. 國內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D. 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2)海外股票部：

A. 負責海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B. 海外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C. 全球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D. 海外上市、上櫃公司資料調查分析。

(3)產品部：

A. 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分析。

B. 全球各項金融商品趨勢研判與分析。

C. 共同基金產品規劃、設計與管理。

D. 證券投資研究人才之培養。

(4)新金融商品部：

A. 負責ETF基金之操作、運用與管理。

B. ETF市場研究及基金產品開發規劃、設計。

C. 被動式管理技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之研究發展。

D. ETF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5)投研行政訓練部

A. 負責執行研究部門行政工作。

B. 儲備研究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C. 輔導研究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3. 債券研究處（13 人）

(1)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操作、運用與管理。

(2)資金流量與調度之研究。

(3)國內外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之研究分析。

(4)產品開發及資訊系統功能之研究發展。

(5)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數量化交易策略及退休市場研究。

(6)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4. 全權委託一～三處（22 人）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管理拓展及投資決策等。

5. 投資理財處（151 人）

分為行銷企劃部、業務部、數位理財部、業務行政部、業務行政訓練部、電子商務行銷部。

(1)行銷企劃部

A. 公司品牌經營。

B. 基金產品行銷專案。

C. 行銷活動之執行及規劃。

D. 官網運作維護。

(2)業務部

A.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B. 業務策略之執行。

C. 與投資人之溝通、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3)數位理財部

A. 接聽來電客戶之問題並有效地解決客戶問題。

B. 進行電話銷售公司產品，以達到小額客戶銷售目的。

C. 網路行銷，介紹公司產品與形象、提昇銷售管道、介紹最新金融資訊與客戶服務。

(4)業務行政部：

A. 主要任務支援投資理財處對客戶之後勤服務及關係之維持。

B.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拓展業務之書面文件。

C.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客戶檔案之歸檔整理。

D. 透過與客戶關係之維持，同時增加部門附加價值及帶進更多之商機。

(5)業務行政訓練部：

A. 負責執行業務部門行政工作。

B. 儲備業務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C. 輔導儲備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6)電子商務行銷部：

A. 電子商務行銷活動策劃及執行。

B. 電子商務會員服務及活化。

C. 其他專案。

6.行政管理處（107 人）

(1)各項跨部門專案規劃與執行。

(2)產業研究及財務分析。

(3)金融知識教育與培訓。

(4)集團營運管理及監督。

另含管理部、財務會計部、基金事務部、資訊部、洗錢防制專責部、資訊安全部等部門。

A. 管理部：分為管理會計組、總務管理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專案管理組等四組。

a. 管理會計組：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公司資金收支控制、運用與效益分析。公司會計及相關事宜。

b. 總務管理組：辦公室設備、用品之採購與維修。財產管理。庶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c.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人員招募、任用、訓練、考績、調遷等業務之計劃與執行。公司員工管理相關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依照證券相關法令申報人員流動等相關事宜。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公司股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d. 專案管理組：負責全公司產品規劃、業務開發等後台專案管理。

B. 財務會計部：分為基金會計組、全權委託會計組、海外中台組等三組。

a. 基金會計組：每日計算基金淨值。編製各項基金財務報表。基金會計

等相關事宜。

b. 全權委託會計組：每日計算全權委託投資淨值及報酬率。編製各項全權委託財務報表。全權委託會計等相關事宜。

c. 海外中台組：海外金融商品交割。海外金融商品基本資料維護。海外企業活動蒐集及追蹤。海外市場開戶及稅務申報。

C. 基金事務部：

a. 辦理基金之申購及贖回等服務。

b. 基金事務處理。

c. 客戶基本資料建檔。

d. 負責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D. 資訊部

a. 應用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安裝、整合、教育與維護。

b. 資訊傳輸、儲存與管理。

c. 程式設計。

E. 洗錢防制專責部

a. 統籌管理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管理制度規劃，並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異動、本公司內部稽核或外部金融檢查表示應加強所轄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措施時，督導營業單位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並得列席相關單位召集之討論會議，以追蹤其擬定改善措施之進度。

b. 制定及維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作業程序供各單位遵循，並督導各單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執行。

c.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實施。

F. 資訊安全部

a. 訂定資訊安全業務方針及業務計畫。

b. 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制度與資訊安全水準之規劃、監控、解釋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c. 資訊安全法令遵循與與監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營運結果及風險。

d. 資訊安全營運作業及資訊安全訓練宣導。

7. 風險管理部（4 人）

(1)依據法規、契約及本公司內控規定，落實投資前檢查，確保投資決策皆符合

規定。

(2)新產品發行、新法令公布時，確保相關規定皆能進行控管。

(3)投資後定期檢核投資標的及帳戶績效。

(4)定期召開投資風險管理委員會。

8.法務暨法令遵循部（9人）

(1)提供各部門合約審閱、法務諮詢及法令遵循事務。

(2)定期整理彙整相關法規，公告週知。

(3)業務銷售廣告之審查。

9.交易室（17人）

(1)依據經理人之交易決策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

(2)依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需求，製作每日投資執行表。

10.投資顧問處（由3名人員兼任）

(1)境外基金顧問服務。

(2)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推介顧問服務。

(3)針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服務。

11.投資研究管理中心（6人）

(1)監督投資研究各單位之投資及研究作業。

(2)投資研究各單位之內控遵循管理。

(3)投資研究各單位之研究報告及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與檢討複核或核決。

(4)協助投資研究工作及研究資源整合。

(5)投研單位行政事務及跨部門之溝通協調。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3月31日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 | | 股數（千股） | 持股比例（%） | | |
| 總經理 | 張偉智 | 112年5月23日 |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 無 |
| 稽核室協理 | 蔡淨惠 | 102年7月1日 | 9 | 0.02 | 臺北大學會計系學士<br>復華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 無 |

| | | | | | | |
|---|---|---|---|---|---|---|
|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行政管理處<br>副總經理 | 毛安慈 | 109年6月1日 | 203 | 0.34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br>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br>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門主管<br>復華資本有限公司主辦會計<br>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
|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br>副總經理 | 陳奐文 | 113年12月18日 | - |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br>復華投信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 無 |
| 風險管理部<br>經理 | 林香漢 | 113年12月18日 | - | - |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br>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 | 無 |
| 全權委託一處<br>副總經理 | 王偉年 | 113年10月1日 | 65 | 0.11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 無 |
| 全權委託二處<br>副總經理 | 許家榮 | 107年4月2日 | 16 | 0.03 |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br>桑德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 無 |
| 全權委託三處<br>副總經理 | 林昆毅 | 109年12月21日 | 16 | 0.03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副總經理 | 無 |
| 債券研究處<br>副總經理/債券投資策略長 | 吳易欣 | 103年5月1日 | 14 | 0.02 |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 無 |
| 股票研究處<br>副總經理 | 廖崇文 | 109年12月14日 | 3 | 0.01 | 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br>丹佛大學財務研究所碩士<br>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副總經理 | 無 |
| 股票研究處<br>協理 | 劉妙惠 | 109年12月14日 | 4 | 0.01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br>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資深經理 | 無 |
| 股票研究處<br>副總經理 | 胡家菱 | 111年9月21日 | 39 | 0.07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 無 |
| 股票研究處<br>副總經理 | 呂宏宇 | 114年1月9日 | - | - | 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 無 |
| 股票研究處<br>副總經理 | 王萬里 | 112年3月2日 | 16 | 0.03 |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經營研究所碩士<br>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無 |

| | | | | | | |
|---|---|---|---|---|---|---|
| 交易室<br>協理 | 陳 雯 婷 | 100年3月1日 | 16 | 0.03 |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br>復華投信交易室資深經理 | 無 |
| 行政管理處<br>經理 | 黃 玉 雯 | 112年8月1日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br>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br>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董事 |
| 行政管理處<br>副總經理 | 陳 美 杏 | 112年10月1日 | 8 | 0.01 | 中山大學管理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br>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br>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br>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總經理 | 無 |
| 行政管理處<br>副總經理/資安長 | 林 碩 彥 | 114年1月22日 | - |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br>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 無 |
| 行政管理處<br>協理 | 褚 喻 欣 | 114年1月22日 | - | - |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 無 |
| 行政管理處<br>副總經理 | 張 廣 烱 | 112年10月1日 | 2 | 0.00 |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 無 |
| 行政管理處協理 | 廖 嘉 筠 | 112年10月1日 | 9 | 0.01 |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br>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 無 |
| 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 程 玫 君 | 112年10月1日 | 6 | 0.01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 無 |
| 總經理室/投資理財處特助 | 林 琦 惟 | 112年10月1日 |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 | 無 |
| 投資理財處協理 | 黃 淑 芳 | 112年10月1日 | 4 | 0.01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 無 |
| 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 紀 乃 介 | 112年10月1日 | 89 | 0.15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協理 | 無 |
| 投資理財處經理 | 蘇 美 瑜 | 114年3月31日 | 16 | 0.03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 無 |
| 投資理財處/投資顧問處副總經理 | 江 偉 成 | 112年10月1日 | 9 | 0.01 |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 無 |
| 桃園分公司/投資理財處經理 | 蔡 泳 吉 | 96年3月28日 | 2 | 0.00 |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br>怡富投信副理 | 無 |
| 高雄分公司/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 宋 佩 文 | 101年10月31日 | 28 | 0.05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學士<br>復華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 無 |
| 台中分公司/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 陳 淑 如 | 102年9月10日 | 31 | 0.05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 無 |
| 全權委託一處執行副總經理 | 邱 明 強 | 95年12月1日 | - | - |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執行副總經理 | 無 |

| | | | | | | |
|---|---|---|---|---|---|---|
| 全權委託一處副總經理 | 劉建賢 | 108年12月15日 | - | - | 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 無 |
| 債券研究處副總經理 | 汪誠一 | 112年3月15日 | 4 | 0.01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 無 |
| 債券研究處副總經理 | 黃媛君 | 113年9月5日 | 2 | 0.00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br>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 無 |
| 股票研究處副總經理 | 余文耀 | 111年2月1日 | 21 | 0.04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br>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 無 |
| 股票研究處投資副總經理 | 陳俊中 | 114年3月17日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 無 |
|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 潘硯雪 | 100年2月1日 |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金系碩士<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 無 |
|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 張淑箐 | 103年7月1日 | - |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銀保科<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 無 |
| 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 駱奕靜 | 107年7月1日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 無 |
|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 黃沛瀅 | 108年8月1日 | - | - | 英國米德爾薩克斯大學投資與金融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 無 |
|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 徐瑋瑄 | 110年2月1日 | 27 | 0.05 |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 無 |
|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 馬　駿 | 110年8月1日 | - | - |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 無 |
|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 陳芳倩 | 110年8月1日 | 30 | 0.05 | 東海大學企業研究所碩士<br>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 無 |
| 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 呂悅萍 | 110年8月1日 | - | - |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 無 |
|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 陳相宇 | 110年8月1日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 無 |
|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 陳珮潔 | 110年8月1日 | - | - | 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 無 |
|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 嚴　蕾 | 113年7月1日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 無 |
|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 羅秋華 | 113年7月1日 | - | - | 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 無 |
|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 羅國華 | 113年7月1日 | - |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 無 |
|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 陳冠達 | 113年7月1日 | - |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 無 |
|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 李光第 | 113年7月1日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 無 |
|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 黃宥溱 | 113年7月1日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 無 |
|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 吳鳳凌 | 114年2月1日 | - | - | 能仁家商服裝科<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 無 |

| | | | | | | |
|---|---|---|---|---|---|---|
|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 周育如 | 114年2月1日 | - | -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 無 |
| 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 何信孟 | 114年2月1日 | - |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 |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備註 |
|---|---|---|---|---|---|---|---|---|---|
| | | | | 股數(千股) | 持股比例(%) | 股數(千股) | 持股比例(%) | | |
| 董事長 | 杜俊雄 | 112年5月24日 | 至<br>115年5月23日 | 780 | 1.30 | 780 | 1.30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br>光華投信公司副總經理<br>現職：<br>復華投信董事長<br>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董事<br>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br>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復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br>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董事<br>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董事 | 個人 |
| 副董事長 | 周輝啟 | 112年5月24日 | 至<br>115年5月23日 | 139 | 0.23 | 139 | 0.23 |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總經理<br>現職：<br>復華投信副董事長 | 個人 |
| 董事 | 卓隆燁 | 113年5月6日 | 至<br>115年5月23日 | 18,426 | 30.71 | 18,426 | 30.71 |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br>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br>現職：<br>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主管室資深副總經理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 陳柏坤 | 112年5月24日 | 至<br>115年5月23日 | 18,426 | 30.71 | 18,426 | 30.71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br>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br>現職：<br>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財務長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 | | | | |
|---|---|---|---|---|---|---|---|---|---|
| 董事 | 張偉智 | 112年5月24日 | 至<br>115年5月23日 | - | - |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br>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br>現職：<br>復華投信總經理 | 個　人 |
| 董事 | 楊紹綱 | 112年5月24日 | 至<br>115年5月23日 | 6,116 | 10.19 | 6,116 | 10.19 | 中原大學計算機系學士<br>捷智商訊科技董事長<br>現職：<br>復華投信董事<br>騎士國際董事長 |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董事 | 毛安慈 | 112年5月24日 | 至<br>115年5月23日 | 6,116 | 10.19 | 6,116 | 10.19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br>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br>現職：<br>復華投信董事、行政管理處、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br>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門主管<br>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br>復華資本有限公司主辦會計<br>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監察人 | 佘永旭 | 112年5月24日 | 至<br>115年5月23日 | - | - | - | - | 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br>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br>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br>現職：<br>復華投信監察人<br>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br>僑泰興集團顧問<br>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br>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個　人 |
| 監察人 | 楊智淵 | 112年5月24日 | 至<br>115年5月23日 | 3 | 0.00 | 3 | 0.00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br>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功能投資長<br>現職：<br>復華投信監察人 | 個　人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關係 |
| --- | --- |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資深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之控制公司 |
|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
|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
| Nanshan Life Pte. Ltd. |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
|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
|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
| 啟德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
| 守護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
|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uh Hw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
|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br>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
|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股份 |

| | |
|---|---|
| | 本公司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br>本公司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br>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
| 騎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br>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昊澤有限公司 |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
|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
|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
|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
|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br>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
|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 |
|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銳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台北市私立艾崴語文短期補習班 |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
| 聖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
|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

| | |
|---|---|
| |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
|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五裔有限公司 | 本公司副總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
|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
| 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與該公司具有相互控制關係 |
|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凱羅斯健康有限公司 | 本公司投資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
| 嘉優實業有限公司 | 本公司業務副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
|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資深業務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 給柏有限公司 |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
|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
| 甘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暘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br>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
| 呈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
| 古華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 旭育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 本公司事業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
| 紅嬰媒體資訊有限公司 | 本公司資深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 大拙匠人食品有限公司 |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

| | |
|---|---|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投資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投資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4. 前款所稱「綜合持股」，係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准用前此規定。

肆、營運概況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

【附表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受益權單位數 | 淨資產金額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計價幣別（單位元） |
|---|---|---|---|---|---|
| 復華復華基金 | 87 年 1 月 23 日 | 103,158,733.7 | 3,747,567,954 | 36.33 | 新臺幣 |
|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87 年 5 月 28 日 | 1,043,259,247.3 | 15,690,298,624 | 15.0397 | 新臺幣 |
| 復華高成長基金 | 87 年 10 月 17 日 | 56,040,573.4 | 7,227,214,918 | 128.96 | 新臺幣 |
| 復華傳家基金 | 88 年 8 月 10 日 | 71,144,618.3 | 2,368,171,066 | 33.2867 | 新臺幣 |
|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89 年 1 月 24 日 | 175,737,695.4 | 2,468,110,499 | 14.0443 | 新臺幣 |
|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 89 年 5 月 10 日 | 65,602,441.8 | 4,904,001,149 | 74.75 | 新臺幣 |
| 復華傳家二號基金 | 89 年 9 月 6 日 | 135,776,027.5 | 7,059,459,579 | 51.9934 | 新臺幣 |
|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 90 年 4 月 3 日 | 65,221,876.5 | 8,598,751,199 | 131.84 | 新臺幣 |
|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 91 年 8 月 2 日 | 409,625,061.8 | 6,381,599,914 | 15.5791 | 新臺幣 |
|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 92 年 3 月 3 日 | 88,849,694.2 | 5,124,797,004 | 57.6794 | 新臺幣 |
| 復華全球平 | 93 年 1 月 2 | 166,133,912.0 | 4,415,381,953 | 26.58 | 新臺幣 |

| | | | | | |
|---|---|---|---|---|---|
| 衡基金（新臺幣計價） | 日 | | | | |
|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美元計價） | | 348,819.5 | 4,064,766.29 | 11.65 | 美元 |
| 復華神盾基金 | 93 年 4 月 20 日 | 53,662,273.4 | 2,223,869,905 | 41.4420 | 新臺幣 |
|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 94 年 4 月 21 日 | 240,072,499.4 | 4,436,403,644 | 18.48 | 新臺幣 |
| 復華全方位基金 | 94 年 8 月 1 日 | 87,185,058.4 | 5,126,667,013 | 58.80 | 新臺幣 |
|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 95 年 4 月 17 日 | 25,395,115.3 | 384,927,451 | 15.16 | 新臺幣 |
|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 95 年 9 月 13 日 | 247,452,249.7 | 4,008,522,446 | 16.20 | 新臺幣 |
|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 96 年 1 月 22 日 | 50,229,277.6 | 852,090,761 | 16.96 | 新臺幣 |
|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 96 年 7 月 9 日 | 127,587,555.3 | 2,217,936,210 | 17.38 | 新臺幣 |
|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 | 10,930,875.5 | 110,810,525 | 10.14 | 新臺幣 |
|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 96 年 11 月 26 日 | 281,055,408.3 | 5,551,942,231 | 19.75 | 新臺幣 |
|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美元計價） | | 836,818.9 | 12,763,932.09 | 15.25 | 美元 |
|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 | 11,618,734.3 | 114,569,880 | 9.86 | 新臺幣 |
|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計價） | 97 年 4 月 30 日 | 196,574,070.3 | 7,204,582,234 | 36.65 | 新臺幣 |
| 復華全球大 | | 1,024,731.4 | 22,268,529.44 | 21.73 | 美元 |

| | | | | | |
|---|---|---|---|---|---|
| 趨勢基金（美元計價） | | | | | |
|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 98 年 1 月 5 日 | 123,577,058.3 | 3,258,593,616 | 26.37 | 新臺幣 |
|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新臺幣計價） | 98 年 5 月 7 日 | 142,350,706.3 | 1,876,343,669 | 13.1811 | 新臺幣 |
|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美元計價） | | 193,292.5 | 2,083,965.65 | 10.7814 | 美元 |
|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 98 年 10 月 20 日 | 104,607,548.2 | 1,507,843,545 | 14.41 | 新臺幣 |
|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 99 年 3 月 30 日 | 43,431,897.8 | 461,007,192 | 10.61 | 新臺幣 |
|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新臺幣計價） | 99 年 9 月 1 日 | 109,322,292.3 | 1,148,987,764 | 10.51 | 新臺幣 |
|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 99 年 12 月 27 日 | 125,375,995.5 | 973,411,853 | 7.76 | 新臺幣 |
|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 100 年 5 月 6 日 | 73,155,840.0 | 887,479,012 | 12.13 | 新臺幣 |
|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 100 年 5 月 6 日 | 23,620,745.9 | 223,163,243 | 9.45 | 新臺幣 |
|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 | 70,989,096.3 | 282,963,777 | 3.99 | 新臺幣 |
|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南非幣計價配息類型） | | 800,888.5 | 7,202,276.80 | 8.99 | 南非幣 |
|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配息類型） | | 772,688.8 | 6,918,868.85 | 8.95 | 人民幣 |

| | | | | | |
|---|---|---|---|---|---|
| 復華東協世紀基金 | 100 年 10 月 24 日 | 28,686,677.1 | 463,994,980 | 16.17 | 新臺幣 |
| 復華滬深 300A 股基金 | 101 年 6 月 5 日 | 32,392,000 | 836,762,768 | 25.83 | 新臺幣 |
|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A 類型) | 101 年 12 月 11 日 | 14,544,498.0 | 308,269,738.75 | 21.19 | 南非幣 |
| 復華南非幣短期收益基金(B 類型) | | 6,486,050.2 | 60,666,268.90 | 9.35 | 南非幣 |
|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A 類型) | 101 年 12 月 11 日 | 3,520,353.4 | 76,768,448.15 | 21.81 | 南非幣 |
| 復華南非幣長期收益基金(B 類型) | | 34,995,111.5 | 271,061,485.77 | 7.75 | 南非幣 |
|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 類型) | 102 年 5 月 20 日 | 1,966,324.8 | 26,898,401.77 | 13.68 | 人民幣 |
|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B 類型) | | 2,878,596.2 | 23,742,675.14 | 8.25 | 人民幣 |
| 復華全球消費基金(新臺幣計價) | 102 年 11 月 13 日 | 57,772,254.1 | 1,073,285,679 | 18.58 | 新臺幣 |
|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新臺幣計價) | 102 年 11 月 13 日 | 146,510,310.7 | 3,393,394,909 | 23.16 | 新臺幣 |
| 復華美國新星基金(美元計價) | | 415,500.7 | 8,841,729.30 | 21.28 | 美元 |
|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新臺幣計價) | 103 年 7 月 9 日 | 114,675,749.5 | 1,595,776,320 | 13.92 | 新臺幣 |
|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 | | 246,600.2 | 3,007,044.51 | 12.19 | 美元 |

| | | | | | |
|---|---|---|---|---|---|
| (美元計價) | | | | | |
|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新臺幣計價) | 104年5月26日 | 81,486,786.1 | 697,621,713 | 8.56 | 新臺幣 |
|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人民幣計價A類型) | | 914,371.1 | 9,556,733.67 | 10.45 | 人民幣 |
|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人民幣計價B類型) | | 196,878.4 | 1,642,297.68 | 8.34 | 人民幣 |
|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新臺幣計價) | 104年5月26日 | 500,235,550.7 | 3,635,776,985 | 7.27 | 新臺幣 |
|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人民幣計價) | | 17,366,387.8 | 139,124,977.09 | 8.01 | 人民幣 |
| 復華恒生單日正向二倍基金 | 105年1月13日 | 239,338,000 | 3,817,461,477 | 15.95 | 新臺幣 |
| 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 105年1月13日 | 53,192,000 | 342,536,309 | 6.44 | 新臺幣 |
|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新臺幣計價) | 105年7月4日 | 338,311,674.7 | 9,480,999,127 | 28.02 | 新臺幣 |
|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美元計價) | | 1,412,556.8 | 38,286,075.56 | 27.10 | 美元 |
| 復華台灣智能基金 | 106年1月16日 | 313,588,985.8 | 6,522,434,489 | 20.80 | 新臺幣 |
| 復華1至5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106年8月9日 | 208,261,000 | 4,167,599,237 | 20.01 | 新臺幣 |
| 復華新興市 | 106年8月 | 1,007,261,000 | 16,639,327,904 | 16.52 | 新臺幣 |

| | | | | | |
|---|---|---|---|---|---|
| 場1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 9日 | | | | |
| 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 106年8月9日 | 3,311,511,000 | 32,470,739,691 | 9.81 | 新臺幣 |
|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新臺幣計價) | 107年1月31日 | 353,414,435.1 | 6,143,120,911 | 17.38 | 新臺幣 |
| 復華亞太神龍科技基金(美元計價) | | 1,808,935.5 | 27,558,223.17 | 15.23 | 美元 |
| 復華富時台灣高股息低波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07年4月12日 | 61,100,000 | 4,040,920,093 | 66.14 | 新臺幣 |
| 復華15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ETF基金 | 107年11月2日 | 6,025,000 | 324,031,136 | 53.78 | 新臺幣 |
| 復華15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ETF基金 | 107年11月2日 | 48,025,000 | 2,781,734,646 | 57.92 | 新臺幣 |
| 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ETF基金 | 107年11月2日 | 459,020,000 | 25,837,518,042 | 56.29 | 新臺幣 |
| 復華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ETF基金 | 108年1月15日 | 499,100,000 | 28,631,843,225 | 57.3669 | 新臺幣 |
| 復華20年期以上A3級以上公司債券ETF基金 | 108年3月8日 | 417,100,000 | 21,961,589,996 | 52.6531 | 新臺幣 |
| 復華8年期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ETF基金 | 108年3月8日 | 600,000 | 34,061,507 | 56.7692 | 新臺幣 |
| 復華1至5年期美元特選信用債券ETF基金 | 108年3月8日 | 253,600,000 | 14,953,827,042 | 58.9662 | 新臺幣 |
|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08年3月25日 | 943,037,088.9 | 7,336,087,625 | 7.78 | 新臺幣 |

| | | | | | |
|---|---|---|---|---|---|
| (新臺幣計價) | | | | | |
|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 | 7,052,481.0 | 51,096,959.26 | 7.25 | 美元 |
|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 | 6,079,304.7 | 44,331,961.10 | 7.29 | 人民幣 |
|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 108年7月22日 | 38,877,728.0 | 430,313,010 | 11.07 | 新臺幣 |
|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 | 1,044,665.1 | 10,835,986.01 | 10.37 | 美元 |
|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 | 10,580,612.5 | 109,031,495.26 | 10.30 | 人民幣 |
|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新臺幣計價) | 108年7月22日 | 240,984,178.2 | 2,001,210,245 | 8.30 | 新臺幣 |
|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計價) | | 1,289,633.6 | 10,106,599.10 | 7.84 | 美元 |
| 復華十年到期精選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 | | 2,058,921.2 | 16,094,428.36 | 7.82 | 人民幣 |
| 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 | 108年9月4日 | 1,275,639,140.4 | 25,717,338,502 | 20.16 | 新臺幣 |

| | | | | | |
|---|---|---|---|---|---|
| (新臺幣計價) | | | | | |
| 復華已開發國家300股票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 | 4,070,527.1 | 77,621,480.84 | 19.07 | 美元 |
|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 | 108年9月4日 | 2,225,009,497.9 | 21,980,556,797 | 9.88 | 新臺幣 |
|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 | 6,211,716.2 | 57,879,342.79 | 9.32 | 美元 |
|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A類型) | 108年9月4日 | 582,045,444.7 | 7,130,564,942 | 12.25 | 新臺幣 |
|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B類型) | | 2,689,460.2 | 27,419,852 | 10.20 | 新臺幣 |
|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 | 1,936,991.3 | 22,453,721.29 | 11.59 | 美元 |
| 復華美國標普500低波動指數基金 | 109年2月26日 | 42,082,255.2 | 629,467,211 | 14.96 | 新臺幣 |
| 復華新興市場3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 | 109年2月26日 | 297,868,841.1 | 3,121,839,055 | 10.48 | 新臺幣 |
| 復華新興市場3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 | 1,201,566.9 | 11,547,014.88 | 9.61 | 美元 |
| 復華新興亞 | 109年2月 | 146,088,401.1 | 1,509,455,722 | 10.33 | 新臺幣 |

| | | | | | |
|---|---|---|---|---|---|
| 洲3至10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新臺幣計價) | 26日 | | | | |
| 復華新興亞洲3至10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美元計價) | | 656,038.5 | 6,202,252.27 | 9.45 | 美元 |
| 復華中國5G通信ETF基金 | 109年7月14日 | 219,288,000 | 2,834,625,916 | 12.93 | 新臺幣 |
|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 110年1月11日 | 365,268,750.4 | 3,234,726,598 | 8.86 | 新臺幣 |
| 復華美國標普500成長ETF基金 | 112年4月12日 | 496,603,000 | 11,510,142,030 | 23.18 | 新臺幣 |
|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基金 | 112年6月1日 | 10,191,139,000 | 179,938,895,842 | 17.66 | 新臺幣 |
|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 112年11月1日 | 2,290,319.1 | 24,693,455.15 | 10.7817 | 美元 |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 112年11月1日 | 3,153,229.6 | 34,263,807.97 | 10.8663 | 美元 |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 112年11月1日 | 294,911,829.8 | 3,295,770,022 | 11.1754 | 新臺幣 |
|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A類型) | 113年4月30日 | 605,250,279.6 | 5,478,234,288 | 9.05 | 新臺幣 |
|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B類型) | | 217,039,893.0 | 1,867,229,451 | 8.60 | 新臺幣 |
|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ETF基金 | 113年6月20日 | 303,428,000 | 4,829,279,560 | 15.92 | 新臺幣 |

※註：「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及復華全球消費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尚無投資人申購，故未於上表列示相關資訊。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114 年 3 月 31 日

| 處分時間 | 處分項目 | 處分內容 |
| --- | --- | --- |
| 112年6月17日 | 金管會於112年6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40852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 金管會於111年11月至12月間對本公司基金交易與執行進行專案檢查，以本公司前研究員及基金經理人之配偶有利用友人證券帳戶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未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投資相關人員通訊設備控管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不足且執行未確實等情事，處以糾正。 |
| 113年5月21日 | 金管會於113年5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8864號函，就本公司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之相關處理作業限期改正。 | 金管會以本公司辦理 ETF 基金受益人收益分配資料異動之申請書，所列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係最大範圍列舉所有與公司業務可能相關之制式版本，非以所申請辦理之範圍列示，又當事人對所載內容有疑義，未再即時說明蒐集目的與所蒐集資料之關聯性，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而限期改正。 |
| 113年10月4日 | 金管會於113年10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9417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 金管會於113年1月間對本公司 ETF 之投資風險管理資訊揭露進行專案檢查，以本公司辦理基金廣告文宣作業，對網路平台、臉書及網紅合作之置入性行銷廣告等警語揭示，有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之情事，處以糾正。 |
| 114年1月14日 | 金管會於114年1月14日金管證投罰字第 | 金管會以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 |

| | | |
|---|---|---|
| | 1140380227 號裁處書就本公司違規情事處以警告及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 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9 條等規定，處以警告處分及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
| 114年3月24日 | 金管會於 114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401 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 金管會於 113 年 8 月至 9 月間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以本公司辦理 ETF 實際配息率超過參考配息率，惟未說明差異原因及留存紀錄；董事會審議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未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未於董事會議事錄明確記載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公司之紀錄未依公司規定記載拜訪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等缺失，對本公司核處糾正。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經理公司目前未有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69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532,921,582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91.04%。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令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

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 資產 | 附註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1,941,726,759 | 30 | $ 644,067,615 | 1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二)及七 | 1,405,539,781 | 22 | 1,188,398,107 | 2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三) | 1,129,759,242 | 18 | 1,177,539,242 | 24 |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四) | 74,436,344 | 1 | 95,300,763 | 2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 | 466,143,115 | 7 | 377,444,687 | 8 |
| 其他應收款 | | 5,659,753 | - | 3,705,168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 | 767,067 | - | 772,761 | - |
| 預付款項 | | 251,387,885 | 4 | 276,868,155 | 5 |
| **流動資產合計** | | 5,275,419,946 | 82 | 3,764,096,498 | 76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五) | 41,307,637 | 1 | 36,689,050 | 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三)及八 | 449,811,000 | 7 | 442,998,000 | 9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六) | 545,902,065 | 8 | 509,157,150 | 1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七) | 32,056,364 | - | 43,026,234 | 1 |
| 使用權資產 | 六(八) | 39,280,582 | 1 | 79,091,407 | 2 |
| 無形資產 | 六(九) | 11,296,520 | - | 7,417,241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二) | 35,241,467 | - | 13,216,646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十)及八 | 37,219,029 | 1 | 31,967,221 |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192,114,664 | 18 | 1,163,562,949 | 24 |
| **資產總計** | | $ 6,467,534,610 | 100 | $ 4,927,659,447 | 100 |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十六)及七 | $ 95,357,333 | 2 | $ 10,448,784 | - |
| 應付票據 | | 194,550 | - | 155,640 | - |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一) | 1,884,849,730 | 29 | 1,521,390,272 | 31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 | 19,634,103 | - | 24,941,321 | 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95,391,460 | 5 | 101,235,459 | 2 |
| 租賃負債－流動 | 六(八) | 19,069,082 | - | 59,382,187 | 1 |
| 其他流動負債 | | 47,217,937 | 1 | 57,229,559 | 1 |
| **流動負債合計** | | 2,361,714,195 | 37 | 1,774,783,222 | 3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二) | 18,835 | -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六(八) | 19,766,638 | - | 22,623,092 | 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六(十二) | 138,687,718 | 2 | 20,415,093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58,473,191 | 2 | 43,038,185 | 1 |
| **負債總計** | | 2,520,187,386 | 39 | 1,817,821,407 | 37 |
| **權益** | | | | | |
| 股本 | 六(十三) | | | | |
| 普通股股本 | | 600,000,000 | 9 | 600,000,000 | 12 |
| 保留盈餘 | 六(十四)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00,000,000 | 9 | 600,000,000 | 1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7,909,503 | - | 7,969,755 | - |
| 未分配盈餘 | | 2,710,265,411 | 42 | 1,899,418,432 | 39 |
| 其他權益 | 六(十五) | | | | |
| 其他權益 | | 29,172,310 | 1 | 2,449,853 | - |
| **權益總計** | | 3,947,347,224 | 61 | 3,109,838,040 | 63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九 | | | | |
| 重大期後事項 | 十一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6,467,534,610 | 100 | $ 4,927,659,447 | 100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附註 | 113年度 金額 | % | 112年度 金額 | % |
|---|---|---|---|---|---|
| 營業收入 | 六(十六)及七 | $ 4,978,791,505 | 100 | $ 3,348,536,798 | 100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 | | | |
| 推銷費用 | | ( 3,134,909,181) | ( 63) | ( 2,228,520,380) | ( 67) |
| 營業利益 | | 1,843,882,324 | 37 | 1,120,016,418 | 3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利息收入 | 六(十七)及七 | 40,759,379 | 1 | 27,168,824 | 1 |
| 其他收入 | 六(十八) | 2,709,289 | - | 3,370,711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九) | 198,226,218 | 4 | 158,920,707 | 5 |
| 財務成本 | 六(八) | ( 1,252,700) | - | ( 1,896,017)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六) | 14,641,045 | - | ( 3,303,858)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255,083,231 | 5 | 184,260,367 | 6 |
| **稅前淨利** | | 2,098,965,555 | 42 | 1,304,276,785 | 39 |
|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二) | ( 389,112,940) | ( 8) | ( 239,868,946) | ( 7) |
| **本期淨利** | | $ 1,709,852,615 | 34 | $ 1,064,407,839 | 32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二) | $ 1,167,640 | - | ($ 5,991,664)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五)(十五) | 4,618,587 | - | 2,553,813 | -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二) | ( 233,528) | - | 1,198,333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5,552,699 | - | ( 2,239,518)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十五) | 22,103,870 | 1 | ( 43,708)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22,103,870 | 1 | ( 43,708)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7,509,184 | 35 | $ 1,062,124,613 | 32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附註 | 普通股股本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合計 |
|---|---|---|---|---|---|---|---|---|
| 112年度 | | | | | | | | |
|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48,050,197 | $ 1,519,723,482 | ($ 2,777,540) | $ 2,717,288 | $ 2,767,713,427 |
| 本期淨利 | | - | - | - | 1,064,407,839 | - | - | 1,064,407,83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六(五)(十五) | - | - | - | ( 4,793,331) | ( 43,708) | 2,553,813 | ( 2,283,22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59,614,508 | ( 43,708) | 2,553,813 | 1,062,124,613 |
|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六(十四)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0,080,442) | 40,080,442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720,000,000) | - | - | ( 720,000,000)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7,969,755 | $ 1,899,418,432 | ($ 2,821,248) | $ 5,271,101 | $ 3,109,838,040 |
| 113年度 | | | | | | | | |
|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7,969,755 | $ 1,899,418,432 | ($ 2,821,248) | $ 5,271,101 | $ 3,109,838,040 |
| 本期淨利 | | - | - | - | 1,709,852,615 | - | - | 1,709,852,61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六(五)(十五) | - | - | - | 934,112 | 22,103,870 | 4,618,587 | 27,656,569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710,786,727 | 22,103,870 | 4,618,587 | 1,737,509,184 |
|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六(十四)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60,252) | 60,252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900,000,000) | - | - | ( 900,000,000)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7,909,503 | $ 2,710,265,411 | $ 19,282,622 | $ 9,889,688 | $ 3,947,347,224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附註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2,098,965,555 | $ 1,304,276,785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六(七)(八)(二十) | 76,484,380 | 73,858,712 |
| 攤銷費用 | 六(九)(二十) | 5,853,364 | 4,683,69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六(二)(十九) | ( 197,911,484 ) | ( 159,455,707 ) |
| 利息費用 | 六(八) | 1,252,700 | 1,896,017 |
| 利息收入 | 六(十七)及七 | ( 40,759,379 ) | ( 27,168,824 ) |
| 股利收入 | 六(十八) | ( 2,184,287 ) | ( 3,276,427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 六(六) | ( 14,641,045 ) | 3,303,858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六(十九) | - | 14,07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230,190 ) | ( 299,841,874 ) |
| 應收帳款 | | 20,864,419 | ( 72,994,032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88,698,428 ) | ( 94,845,774 ) |
| 其他應收款 | | 419,590 | ( 303,493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169,626 ) | ( 43,342 ) |
| 預付款項 | | 25,480,270 | ( 963,033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 1,00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合約負債 | | 84,908,549 | ( 27,288,101 ) |
| 應付票據 | | 38,910 | ( 38,910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362,581,068 | 139,898,27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5,307,218 ) | 21,913,824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10,011,622 ) | 14,258,29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119,440,265 | 114,244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2,417,375,791 | 877,999,259 |
| 支付之利息 | | ( 1,252,700 ) | ( 1,896,017 ) |
| 收取之利息 | | 38,560,524 | 26,551,725 |
| 收取之股利 | | 2,184,287 | 3,276,427 |
|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 | ( 217,196,453 ) | ( 273,211,670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2,239,671,449 | 632,719,72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0,967,000 | 194,730,315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三) | ( 4,964,993 ) | ( 25,793,541 ) |
| 取得無形資產 | 六(九) | ( 9,732,643 ) | ( 3,935,856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118,208 ) | ( 863,757 )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 5,133,600 )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21,017,556 | 164,137,161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六(二十四) | ( 63,029,861 ) | ( 59,298,19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四) | ( 900,000,000 ) | ( 720,000,000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963,029,861 ) | ( 779,298,192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 1,297,659,144 | 17,558,693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644,067,615 | 626,508,92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1,941,726,759 | $ 644,067,615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81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4,562,314,259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90.10%。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pwc 資誠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 資產 | 附註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2,006,606,122 | 31 | $ 854,044,326 | 1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二)及七 | 1,562,382,596 | 24 | 1,365,295,123 | 2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三) | 1,432,201,291 | 22 | 1,295,039,242 | 26 |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四) | 103,439,134 | 2 | 98,158,467 | 2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 | 466,143,115 | 7 | 377,444,687 | 8 |
| 其他應收款 | | 6,542,845 | - | 4,524,822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 | 362,350 | - | 537,670 | - |
| 預付款項 | | 254,558,951 | 4 | 279,708,348 | 6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223,744 | - | 195,750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 5,832,460,148 | 90 | 4,274,948,435 | 86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五) | 41,307,637 | 1 | 36,689,050 | 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三)及八 | 449,811,000 | 7 | 442,998,000 | 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 | 32,816,829 | - | 44,429,881 | 1 |
| 使用權資產 | 六(七) | 52,698,846 | 1 | 87,416,303 | 2 |
| 無形資產 | 六(八) | 11,296,520 | - | 7,421,583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一) | 35,241,467 | - | 13,216,646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九)及八 | 40,063,398 | 1 | 35,158,712 |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663,235,697 | 10 | 667,330,175 | 14 |
| **資產總計** | | $ 6,495,695,845 | 100 | $ 4,942,278,610 | 100 |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十五)及七 | $ 95,357,333 | 2 | $ 10,448,784 | - |
| 應付票據 | | 392,341 | - | 331,490 | - |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 | 1,899,705,903 | 29 | 1,528,456,389 | 31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 | 18,681,140 | - | 23,757,558 | 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95,465,315 | 5 | 101,311,604 | 2 |
| 租賃負債－流動 | 六(七) | 26,703,229 | - | 65,467,481 | 1 |
| 其他流動負債 | | 47,230,679 | 1 | 57,241,395 | 1 |
| **流動負債合計** | | 2,383,535,940 | 37 | 1,787,014,701 | 3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一) | 18,835 | -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六(七) | 26,106,128 | - | 25,010,776 | 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六(十一) | 138,687,718 | 2 | 20,415,093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64,812,681 | 2 | 45,425,869 | 1 |
| **負債總計** | | 2,548,348,621 | 39 | 1,832,440,570 | 37 |
| **權益** | |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股本 | 六(十二) | | | | |
| 普通股股本 | | 600,000,000 | 9 | 600,000,000 | 12 |
| 保留盈餘 | 六(十三)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00,000,000 | 9 | 600,000,000 | 1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7,909,503 | - | 7,969,755 | - |
| 未分配盈餘 | | 2,710,265,411 | 42 | 1,899,418,432 | 39 |
| 其他權益 | 六(十四) | | | | |
| 其他權益 | | 29,172,310 | 1 | 2,449,853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3,947,347,224 | 61 | 3,109,838,040 | 63 |
| **權益總計** | | 3,947,347,224 | 61 | 3,109,838,040 | 63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九 | | | | |
| 重大期後事項 | 十一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6,495,695,845 | 100 | $ 4,942,278,610 | 100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附註 | 113年度 金額 | % | 112年度 金額 | % |
|---|---|---|---|---|---|
| 營業收入 | 六(十五)及七 | $ 5,063,462,073 | 100 | $ 3,378,383,554 | 100 |
| 營業費用 | 六(十九)(二十)及七 | | | | |
| 推銷費用 | | ( 3,192,993,295) | ( 63) | ( 2,274,468,620) | ( 68) |
| 營業利益 | | 1,870,468,778 | 37 | 1,103,914,934 | 3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利息收入 | 六(十六)及七 | 52,171,383 | 1 | 39,678,231 | 1 |
| 其他收入 | 六(十七) | 2,733,289 | - | 3,545,318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八) | 175,362,259 | 4 | 160,549,669 | 5 |
| 財務成本 | 六(七) | ( 1,654,673) | - | ( 2,377,908)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228,612,258 | 5 | 201,395,310 | 6 |
| **稅前淨利** | | 2,099,081,036 | 42 | 1,305,310,244 | 38 |
|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一) | ( 389,228,421) | ( 8) | ( 240,902,405) | ( 7) |
| **本期淨利** | | $ 1,709,852,615 | 34 | $ 1,064,407,839 | 31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一) | $ 1,167,640 | - | ($ 5,991,664)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五)(十四) | 4,618,587 | - | 2,553,813 | -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一) | ( 233,528) | - | 1,198,333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5,552,699 | - | ( 2,239,518)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十四) | 22,103,870 | - | ( 43,708)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22,103,870 | - | ( 43,708)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7,509,184 | 34 | $ 1,062,124,613 | 31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 母公司業主 | | $ 1,709,852,615 | 34 | $ 1,064,407,839 | 31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母公司業主 | | $ 1,737,509,184 | 34 | $ 1,062,124,613 | 31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附註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 | | |
| | | 普通股股本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合計 |
| 112年度 | | | | | | | | |
|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48,050,197 | $ 1,519,723,482 | ($ 2,777,540) | $ 2,717,288 | $ 2,767,713,427 |
| 本期淨利 | | - | - | - | 1,064,407,839 | - | - | 1,064,407,83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六(五)(十四) | - | - | - | ( 4,793,331) | ( 43,708) | 2,553,813 | ( 2,283,22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59,614,508 | ( 43,708) | 2,553,813 | 1,062,124,613 |
|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六(十三)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0,080,442) | 40,080,442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720,000,000) | - | - | ( 720,000,000)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7,969,755 | $ 1,899,418,432 | ($ 2,821,248) | $ 5,271,101 | $ 3,109,838,040 |
| 113年度 | | | | | | | | |
|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7,969,755 | $ 1,899,418,432 | ($ 2,821,248) | $ 5,271,101 | $ 3,109,838,040 |
| 本期淨利 | | - | - | - | 1,709,852,615 | - | - | 1,709,852,61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六(五)(十四) | - | - | - | 934,112 | 22,103,870 | 4,618,587 | 27,656,569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710,786,727 | 22,103,870 | 4,618,587 | 1,737,509,184 |
|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六(十三)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60,252) | 60,252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900,000,000) | - | - | ( 900,000,000)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7,909,503 | $ 2,710,265,411 | $ 19,282,622 | $ 9,889,688 | $ 3,947,347,224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附註 | 113年度 | 112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2,099,081,036 | $ 1,305,310,244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六(六)(七)(十九) | 86,389,681 | 86,225,454 |
| 攤銷費用 | 六(八)(十九) | 5,857,912 | 4,701,28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六(二)(十五)(十八) | ( 192,549,950 ) | ( 156,517,151 ) |
| 利息收入 | 六(十六)及七 | ( 52,171,383 ) | ( 39,678,231 ) |
| 利息費用 | 六(七) | 1,654,673 | 2,377,908 |
| 股利收入 | 六(十七) | ( 2,184,287 ) | ( 3,276,427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六(十八) | - | 2,282,07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六(六)(十八) | - | 9,147 |
| 租賃修改利益 | 六(七)(十八) | - | ( 52,218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70,636 ) | ( 347,530,780 ) |
| 應收帳款 | | ( 4,330,412 ) | ( 73,887,345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88,698,428 ) | ( 90,882,032 ) |
| 其他應收款 | | 244,270 | 1,910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75,320 | ( 286,670 ) |
| 預付款項 | | 25,362,997 | ( 578,650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41,859 ) | 439,39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合約負債 | | 84,908,549 | ( 27,288,101 ) |
| 應付票據 | | 48,603 | 70,249 |
| 其他應付款 | | 369,697,741 | 128,733,886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5,076,418 ) | 21,894,586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10,010,716 ) | 14,073,487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119,440,265 | 114,244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2,432,726,958 | 826,256,264 |
| 收取之利息 | | 49,983,940 | 39,655,244 |
| 支付之利息 | | ( 1,654,673 ) | ( 2,377,908 ) |
| 收取之股利 | | 2,184,287 | 3,276,427 |
|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 | ( 217,316,722 ) | ( 274,191,486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2,265,923,790 | 592,618,541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0,461,074 ) | -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14,225,315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二) | ( 5,083,968 ) | ( 26,700,116 ) |
| 取得無形資產 | 六(八) | ( 9,732,643 ) | ( 3,935,856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 ( 183,198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437,909 | -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 5,133,600 )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 159,973,376 ) | 183,406,145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六(二十三) | ( 71,715,554 ) | ( 70,137,789 )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三) | ( 900,000,000 ) | ( 720,000,000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971,715,554 ) | ( 790,137,789 ) |
| 匯率影響數 | | 18,326,936 | ( 757,848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 1,152,561,796 | ( 14,870,951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854,044,326 | 868,915,277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2,006,606,122 | $ 854,044,326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成立前申購受益憑證之銷售機構

| 銷售機構 | 地址 | 電話 |
|---|---|---|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 (02)8161-6800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0 樓部分、11 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 (02)2717-7777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2、3 樓 | (02)2325-5818 |
|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2 樓、156 號 2 樓之 1 | (02)5556-1313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 (02)2545-6888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4 樓、6 樓、7 樓、8 樓及 11 至 13 樓 | (02)2327-8988 |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 (02)2348-1111 |

本基金上市後申購受益憑證之參與證券商

| 參與證券商 | 地址 | 電話 |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0 樓部分、11 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 (02)2717-7777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2、3 樓 | (02)2325-5818 |
|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2 樓、156 號 2 樓之 1 | (02)5556-1313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 | (02)2311-4345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4 樓、6 樓、7 樓、8 樓及 11 至 13 樓 | (02)2327-8988 |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及 6 樓部分、台北市樂群三路 126 號 3 樓部分 | (02)8502-1999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 (02)2181-8888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 (02)2545-6888 |

| | |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 至之 3、15 樓之 5 | (02)8789-8888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 | (02)8771-6888 |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部分、地下 2 樓 | (02)8787-1888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及 7 樓部分 | (02)2326-9888 |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2 樓部分、3 樓部分、5 樓部分 | (02)2747-8266 |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部分、8 樓部分 | (02)2181-5888 |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4 樓部分、5 樓部分、7 樓部分及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6 樓之 1 部分 | (02)2700-8899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營證券經紀業務之分公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2 樓 | (02)2504-0066 |

##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一】）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二】）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詳見【附表四】及前附之財務報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詳見【附表八】)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其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依董事會決議而為之，故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1. 營運計劃之審議。
2. 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重大契約之決議。
3. 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之審核。
4. 資本增減之審議。
5. 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6. 經理人、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聘免。
7.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決議。
8.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執行。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得依管理需求或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另訂之。
11.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
12. 合併案或與他人之其他事業結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處分、出售重要部分之資產或本公司之部分或完全清算。
13. 除董事會先前通過之年度預算所載明外，簽署資金支出超過本公司資本額20%之契約。
14. 公司章程修正之審議。
15. 除從事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一所列業務外，任何與公司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所列利害關係者簽署之契約。
16. 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報酬。
17.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1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9.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20. 經理人、高階主管、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2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22.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3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24.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詳見【附表八】)

(二)監察人之職責

1.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3. 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

4. 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詳見【附表九】）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詳見【基金概況】中拾肆之內容）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一)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二)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三節獎金、年終獎金、業務獎金及研究績效獎金等。
3. 員工紅利：依據公司章程年度決算盈餘辦理分派，而各部門員工紅利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4. 各項獎金設計均訂獎金提撥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受影響。
5. 為考量人員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同仁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而致公司發生損失時，原則上，同仁應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相關扣抵比例及細節，得由人評會(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之。
6. 各項薪資、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制度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本獎酬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財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上擇一公告。

##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詳見【附表十三】）

##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 陸、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及基金評價委員會

本公司已建立基金評價制度且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含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 ETF)者，得以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提供更新之評價價格計算該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之價值，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一、啟動時機：

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如遇下列所列之事由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將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下述所稱一定期間係依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自暫停交易日起一定期間內應召開之；且股票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以上仍未復牌，應定期召開之。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連續達一定期間以上時。

（七）其他原因、依據基金最新信託契約及法令規定須召開會議時。

二、評價方法：

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將參考暫停交易標的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該暫停交易標的發行公司最新訊息、同產業或同資產族群之漲跌幅及最近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等各項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後，評估該暫停交易標的更新之評價價格。

前述更新之評價價格定價程序係以特殊程序呈現，並以誠信基礎所作之評價程序，故可能發生與該暫停交易標的恢復交易時之價格存有差異之情事，經理公司無法保證該價格為絕對合理之價格。

# 【附錄一】投資國家之投資環境介紹

（附錄一所述年份均為西元年）

## 大陸地區

###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2024 年國內生產毛額：CNY 503,459（十億人民幣）

2024 年經濟成長率：3.5%

2024 年淨出口額：CNY2,684（十億人民幣）

主要輸出品：機械電子、塑料製品、服裝鞋類、鋼材、家具。

主要輸入品：原油、鐵礦、銅礦、機械電子、塑化產品、汽車。

主要貿易往來國家：美國、日本、南韓、歐盟、香港、東南亞。

2.主要產業概況

◎金融產業

銀行業：大陸地區銀行業為國家宏觀調控及政策傳遞的重要通道，當前大陸地區經濟政策在於穩中求進，實行穩健的貨幣政策，隱含目標在確保信貸有穩定合理的增長而非高速擴張，並嚴控金融系統風險。雖然銀行放貸增速放緩可能為銀行獲利帶來隱憂，但或可透過創新的金融服務來彌補，如何成功轉型成為銀行業長期獲利的關鍵。

保險業:隨著大陸地區經濟成長,居民所得及可支配收入不斷提升,人口結構趨向老齡化,並推動醫療改革及保險改革,增加了對壽險、健康險、養老金及其他相關保險的需求，也為人壽保險業的成長帶來助益，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工業

大陸地區工程機械製造商憑藉堅實的研發能力和豐富的管理經驗，透過內生增長和持續併購活動，從全球其他製造商手中取得了一定

的市場份額。成長關鍵得益於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生產技術的提升、產品品質和品牌認知度的提升。此外，大陸地區政府在基礎設施上的大額投資及快速推進的城市化進程產生巨大的利好效應。未來大陸地區機械設備行業受惠城市化、產業升級、進口替代、出口等四大趨勢。

◎原材料產業

近年大陸在原材料發展的政策走向強調優化有色金屬產業結構與用能結構，並且著重在低碳公益研發，再生金屬供應的比例已經達到24%以上，並且在十四五期間提出 2025 年前與 2030 年前的階段性目標，後者為重點技術研發並應用推廣方向，為有色金屬行業節能減碳提供持續動力。

◎消費產業

大陸地區為世界發展最迅速經濟體之一，城市化速度加快，城市人口佔總人口比率已超過五成，城市居民收入也持續成長。隨著大陸地區經濟發展、中產階級增長及富裕程度增加，消費者購買力增強，帶動消費品市場的擴展，亦對 GDP 增長有重要貢獻。

◎能源產業

大陸地區石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如中石油及中石化，第二類為石油服務公司包括中海油服等，第三類則為獨立石油公司，進行探勘和生產石油與天然氣的業務，如中海油。大陸石油 50%以上游海洋石油所貢獻，其產量達 5,862 萬噸，並預期將突破 6,000 萬噸，地理上聚集在渤海和南海東部。

◎醫藥產業

大陸地區是全球醫藥市場增長最快的地方之一，醫藥消費占 GDP 比重與發達國家相比仍有發展空間。由於 1950 至 1970 年代嬰兒潮人口開始進入退休年齡，加上實施了三十年的一胎化政策(目前已開放二胎)，大陸地區人口結構開始老化，平均年齡增加，六十五歲以上

的老人增加快速。在老齡化加速及生活水平提升下，大陸地區醫療服務市場需求將加速成長。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入匯出資金，並受政府管制。

（三）最近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 | 2024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
| 最低價 | 7.0109 | 6.7139 | 6.3094 |
| 最高價 | 7.2993 | 7.3647 | 7.3049 |
| 收盤價（年度） | 7.2993 | 7.1258 | 6.8979 |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票發行情形 | | | |
|---|---|---|---|---|
|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USD Mn） | |
| | 2024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2,278 | 2,263 | 7,186,253 | 6,524,767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2,852 | 2,844 | 4,528,667 | 4,367,478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 證券市場名稱 | 債券發行情形 | | | |
|---|---|---|---|---|
| | 總數 | | 金額（CNY 億） | |
| | 2024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31,938 | 30,063 | 170,635.6 | 159,397.7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14,338 | 12,711 | 888,243.7 | 720,272.0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名稱 | 週轉率（%） | | 本益比（倍） | |
|---|---|---|---|---|
| | 2023 年 | 2022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192.29 | 206.87 | 15.1 | 14.0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395.37 | 394.60 | 33.3 | 36.5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當披露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凡是對投資者做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披露。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 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 2 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第 3 個月、第 9 個月結束後的 1 個月內編制完成披露。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證券及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披露，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影響。

## 三、交易制度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15～9：25 為集合競價時間，9：30～11：30 為連續競價時間，13：00～15：00 為連續競價時間。

買賣單位：一般為 100 股為成交單位。

交易方式：證券交易採用無紙化的集中交易或經大陸地區證券暨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其他方式。

漲跌幅度限制：漲跌幅比例為 10%，其中 ST 股票價格漲跌幅為 5%。

交割作業：A 股為 T+1 日內交割，B 股為 T+3 日內交割。

## 【附錄二】復華滬深 300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使用許可協議重要條文

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中証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擁有。

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中証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以下簡稱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授權本基金使用指數的名稱、標記、指數的成分股構成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條件下，於授權期間內同意：

(一)授權內容

1. 許可經理公司為了開發、銷售和管理基金而使用指數，包括安排基金在臺灣證交所上市；處理基金的申購、買回及交易等事宜；以及用作計算績效報酬、股息、紅利或其他有關價格及結算機制的基礎或組成部份；經理公司為了開發基金，在與第三方談判、產品設計、基金發行及基金結算時，可以使用指數。

2. 許可經理公司在宣傳和推廣基金時，使用指數的名稱、標記。

(二)授權期間

經理公司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取得指數提供者指數授權，有效期間為 3 年，除非有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所載終止事由，否則到期將自動續約，續約期為 3 年，之後均以此類推。

(三)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

1. 許可使用固定費：自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生效日至基金成立日止，每三個月支付人民幣貳萬伍仟元(不足三個月者按照三個月支付)，基金成立日後，許可使用固定費則不再支付。

2. 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年度淨資產價值之 0.04%計算，於每一日曆日計算，逐日累計，於每年 1 月前 20 個工作日內，支付上一年度的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收取下限為每年人民幣貳拾萬元(即不足貳拾萬元部分按照貳拾萬元收取)，惟于基金成立當年度及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當年度，應依基金該年度實際存續日數及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該年度實際存續日數，按比例計算之。

(四)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相關事宜

1.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到期 90 天前，可共同協商下一續約期或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率，但提高幅度不得高於上一期年費率的 10%。如雙方無法就下一期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年費率達成共識，指數使用許可協議將在協定或續約期到期日自動終止。
2. 經雙方協商一致，可提前終止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3. 若指數停止編制，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自動終止。指數提供者應在有關指數停止編制前 90 天或按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規定之通知期(兩者以較長者為準，或雙方協議的較短通知期) 通知經理公司。該等通知應當具體說明是否有替代指數。在有替代指數的情況下，經理公司應有 30 日來選擇是否採用此替代指數。如經理公司選擇使用替代指數，則雙方應書面確認；如指數提供者未能提供替代指數或經理公司未選擇替代指數，則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於指數停止發佈之日終止。
4. 出現以下情況時，指數提供者有權通知經理公司解除協議：
   (1)如經理公司在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生效日起 12 個月(以下簡稱固定期)內未能發行基金，指數提供者可在固定期後的一個月內書面通知經理公司終止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2)經理公司停止開發和管理本基金(除非有雙方同意的較短通知期，經理公司應在停止前 90 天通知指數提供者)。
   (3)信託契約終止。
   (4)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指數提供者停止向經理公司提供許可。
   (5)金管會、臺灣陸委會或臺灣證交所要求經理公司停止基金的開發和管理。
   (6)經理公司嚴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違反交易所業務規則。
   (7)出現針對本基金的重大訴訟或重大行政監管調查。
   (8)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5. 出現以下情況時，任一方可以要求終止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但應通知對方：
   (1)由於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不能履行或不能繼續履行。
   (2)指數提供者喪失指數的相關權益，或指數提供者、經理公司停止營業或被撤銷、解散或宣告破產。

(3)經理公司在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生效日起 18 個月內未能上市本基金。

# 【附錄三】復華滬深 300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條文

復華滬深 300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下稱「參與契約」）於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經理公司」)與參與契約簽署頁所列之證券商（下稱「參與證券商」)，為規範經理公司發行復華滬深 300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申購及買回等事宜，茲簽訂參與契約，同意遵守條款如下：

**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義務與責任**

一、參與證券商為經金管會核准經營受託買賣及（或）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並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已加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其會員，且未受金管會處以停業處分繼續中或未經金管會撤銷營業許可。

二、參與證券商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

三、參與證券商有完全之能力得簽署參與契約並履行參與契約下之權利與義務。參與證券商簽署及履行參與契約均無牴觸或違反其章程或任何法令規定。

四、參與證券商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瞭解各該文件之內容，並同意於辦理申購及買回時遵守信託契約及其附件相關規定。

**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通則**

一、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受益憑證之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由參與證券商以自行或受託之方式為之。參與證券商於開始辦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前，應先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申請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及參與契約附件一之作業處理準則辦理。參與證券商應另於其往來之交割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專戶處理之。申購申請及買回之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之。

三、經理公司就每一筆申購或買回申請，得收取申購或買回手續費。申購或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及參與契約附件二「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

之規定計算之。

四、經理公司同意就參與證券商受託辦理之每一筆申購或買回申請，支付事務處理費予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依參與契約附件二「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之規定計算之。

**申購**

一、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申請。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申請，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其最近營業日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項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三)經理公司將於每營業日公告可供申購申請額度，以提供申購人參考。參與證券商需透過經理公司網站之ETF專區，以預約方式向經理公司確認申購額度。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相關帳戶辦理申購，並於作業處理準則規範期限內，完成申購申請手續。逾時未完成申購申請之作業，則視為放棄已預約之額度，經理公司得依預約先後順序由候補申購人遞補。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應將申購人填妥之申購申請文件，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傳送至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任何製作或傳送錯誤情事，致發生任何損害，參與證券商應負賠償責任。

(五)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參與契約、信託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如申購人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並交付予本基金，或未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予經理公司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

(六)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參與證券商應就申購人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

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二、如有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婉拒、暫停受理申購申請、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等特殊情事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申購人。

三、前項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恢復受理申購申請、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申購人。

**買回**

一、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申請時，應將受益人填妥之買回申請文件，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傳送至經理公司。所傳送之資料如有任何製作或傳送錯誤情事，致發生任何損害，參與證券商應負賠償責任。

二、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三、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負責於申請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將現金買回之款項交付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四、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除經理公司同意免除外，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五、如有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婉拒、暫停受理買回申請、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或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等特殊情事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知提出買回申請之受益人。

六、前項特殊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恢復受理買回申請、恢復計算買回總價金及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時，由經理公司通知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立即通

知提出買回申請之受益人。

**參與證券商所受報酬之計算相關事宜**

依參與契約第二條第六項規定，對於每一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收取相關手續費。申購或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之計算方式目前約定如下：

一、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 3%。參與證券商就每一申購基數收取之申購手續費，扣除新臺幣伍仟元匯予經理公司之帳戶後（匯費由參與證券商負擔），餘額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以做為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

二、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每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價金之 2%。其中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買回手續費，扣除後之餘額全數匯至參與證券商之帳戶（匯費由參與證券商負擔），以做為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

**參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

一、除參與契約另有約定外，參與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之或由任一方當事人隨時終止之，但終止之當事人應於終止生效日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二、參與證券商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最低資格條件或任一方當事人違反參與契約任一約定，他方當事人得催告於指定之期限內改正，如未於他方當事人指定之期限內改正違約行為者，他方當事人得逕行終止參與契約。但經理公司依其違規情節，亦得不終止參與契約，而選擇於特定期間內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及買回申請。

三、參與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立即終止：

(一)信託契約終止時。

(二)參與契約任一當事人發生停止營業、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於開始停業、破產或清算程序同時，參與契約終止。

四、參與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二年。參與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十日前，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意旨者，視為參與契約按同一條件繼續有效，期間為二年，屆滿後亦同。

五、參與證券商於參與契約有效期間如發生喪失或不具備臺灣證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情事者，於參與契約未經經理公司終止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之申購申請與買回申請仍生效力。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條第二項所定參與契約終止生效或暫停受理參與證券商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五日前，或有本條第三項任一款事由發生五日前，或於本條第四項書面通知所定之參與契約終止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證券商、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與基金保管機構該等暫停受理參與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或參與契約終止之情事。參與契約當事人發生本條第三項第二款情事時，應於該事由開始前七日通知他方當事人。

七、參與契約各當事人於參與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因參與契約之終止而受影響。

**準據法**

一、參與契約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二、參與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及辦法未規定時，由參與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參與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相關法令、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參與契約另有約定外，就修正部分，參與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附表十一】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聲明如上。

立聲明書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杜俊雄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4　日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杜 俊 雄　簽章

總　經　理：張 偉 智　簽章

稽 核 主 管：蔡 淨 惠　簽章

資訊安全長：林 碩 彥　簽章

附件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 應加強事項 | 改善措施 |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 --- | --- | --- |
| 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 為強化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除既有之管理措施外，已新增數項優化措施如下，並持續研擬改善措施：<br>1. 加強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提升人員遵法意識。<br>2. 加裝攝影機及智能手機櫃，強化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 | 預計於114年第2季季底改善完成。 |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表十三】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本基金申報募集時依金管證投字第0980039281號函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其後如有修正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分別與當時最新信託契約範本對照，最近一次修約依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

| 復華滬深 300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 |
|---|---|---|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滬深 300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之程序完成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明訂本基金名稱、契約當事人名稱，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第一條：定義 | 第一條：定義 | |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改之。 |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滬深 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三、經理公司：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 |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 |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

| | | |
|---|---|---|
| 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為使本契約前後用語一致修改之。 |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增訂參與證券商應具備之資格。 |
| 七、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經紀商及(或)證券自營商執照之證券商，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為申購及買回之證券商。 | (增列) | 增訂指數提供者定義。 |
| 八、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 (增列) | 配合調整條次。 |
| 十、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改之。 |
| 十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

| | | |
|---|---|---|
| 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規定及實務作業修改之。 |
| 十二、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機構。 | 十、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
| 十五、營業日：指臺灣證交所、大陸地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 | 十三、營業日：指_____。 | 明訂營業日定義。 |
| 十六、申購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其申購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 (增列) | 增訂申購申請日定義。 |
| 十七、申購日：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係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於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係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買入一籃子成分股交易之營業日。 |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十八、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為使本契約前後用語一致修改之。 |
| (刪除)<br>※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

| | | |
|---|---|---|
| 十九、買回申請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 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br>（增列） | 增訂買回申請日定義。 |
| 二十、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依現金申購買回清單賣出一籃子成分股交易之營業日。 |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二十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中華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二十四、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二十五、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交所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二十二、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刪除）<br>※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二十三、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 |
| 二十六、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衍生自股價指數或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 二十四、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二十八、募集金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 | |
|---|---|---|
| | 二十六、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
| 二十九、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指滬深300指數。 | (增列) | 增訂標的指數定義。 |
| 三十、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指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 (增列) | 增訂指數使用許可協議定義。 |
| 三十一、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 (增列) | 增訂上市契約定義。 |
| 三十二、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簽訂之「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 | (增列) | 增訂參與契約定義。 |
| 三十三、作業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 (增列) | 增訂作業處理準則定義。 |
| 三十四、一籃子股份：指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組成次一營業日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之所有股份。 | (增列) | 增訂一籃子股份定義。 |
| 三十五、現金申購買回清單：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指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每營業日，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特殊不可抗力之情事，前 | (增列) | 增訂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定義。 |

| | | |
|---|---|---|
| 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 | |
| 三十六、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增列） | 增訂申購基數定義。 |
| 三十七、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定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本基金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 （增列） | 增訂買回基數定義。 |
| 三十八、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三十九、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申請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 （增列） | 增訂預收申購價金定義。 |
| 四十、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申請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後，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 | （增列） | 增訂預收申購總價金定義。 |

| | | |
|---|---|---|
| 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 |
| 四十一、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申購人於申購日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 (增列) | 增訂實際申購價金定義。 |
| 四十二、實際申購總價金：指實際申購價金加計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前述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增列) | 增訂實際申購總價金定義。 |
| 四十三、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 (增列) | 增訂申購總價金差額定義。 |
| 四十四、買回價金：於買回日相當於處分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換算所含之一籃子股份股數計算出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 (增列) | 增訂買回價金定義。 |
| 四十五、買回總價金：指買回價金扣減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餘額。前述交易費用及買回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增列) | 增訂買回總價金定義。 |
| (刪除)<br>※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二十八、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

| | | |
|---|---|---|
| | 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
|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r>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r>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明訂本基金名稱。 |
| 第三條：本基金募集額度<br>一、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br>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明訂最高及最低募集金額、最高之受益權單位數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其後有關百分比之文字，表達方式統一修改為阿拉伯數字。 |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人及淨發行金額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實務作業修改之。 |
|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以及新舊範本之差異。 |
|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 |

| | | |
|---|---|---|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與其後本基金上市日應至少間隔一個營業日。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及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改之。 |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之。 |
| (刪除)<br>※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
| (刪除)<br>※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依相關規定於申購日後(不含當日)二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實務作業修改之。 |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

| | | |
|---|---|---|
| (五)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特定金錢信託帳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成立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第五條：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投資組合調整 |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申購人應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配合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方式修改之。 |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伍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br>(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br>(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br>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修改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br>配合實務作業修 |

| | | |
|---|---|---|
| 三、第一項所載以現金或票據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改之。 |
| 四、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五、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以現金或票據方式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br>(二)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並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申購書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兼營特定單獨管理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br>(三)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受益人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其他基金實際轉入申購本基金專戶之買回價款，計算所得申購之本基金單位數。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八條、金管會98年9月28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50616號令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br><br>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 |

| | | |
|---|---|---|
| 六、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br>七、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或其整倍數。<br>八、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一個月內，以複製標的指數之結構為目標，調整本基金之投資組合至達成目標為止。<br>九、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br>八、自募集日起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br>(增列)<br>(增列) | 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作業修改之。<br>明列最低之申購價金。<br>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br>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刪除)<br>※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 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br>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br>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
| 第六條：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br>一、本基金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br>二、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br>三、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 | |
|---|---|---|
| 第七條：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r>一、除主管機關或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於其最近營業日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br>二、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br>三、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指定專戶辦理申購。<br>四、經理公司應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總價金為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價金及交易費用歸本基金資產。<br>五、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br>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3%。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 | |
|---|---|---|
| 七、申購人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二營業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並由參與證券商轉交至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br>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br>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 |
| 第八條：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br>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陸億元整。<br>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br>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 |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r>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元整。<br>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br>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 | 載明基金成立之條件。<br>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作業修改之。<br>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 | |
|---|---|---|
| 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br>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br>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br>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br>(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br>(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市。 | 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br>(增列)<br>(增列)<br>(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br>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br>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第九條：受益憑證之轉讓<br>一、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上市後，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依臺灣證交所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br>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辦受益憑證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br>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br>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br>配合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轉讓登載方式修改之。 |

| | | |
|---|---|---|
| (刪除)<br>※以下項次均向前移<br><br>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br>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br><br>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第十條：本基金之資產<br>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滬深300 A股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br>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br>(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br>(刪除)<br>※以下項次均向前移<br>(刪除)<br>※以下項次均向前移<br>(三)以前述第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br>(刪除)<br>※以下項次均向前移<br>(五)交易費用。<br><br>(六)行政處理費。 |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br>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br>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br>(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br>(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br><br>(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br>(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br><br>(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br>(增列)<br><br>(增列) |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br><br>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br>配合前款修改刪除之。<br>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br>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br><br>本基金無買回費用故刪除之。<br>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br>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第十一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 | | |
|---|---|---|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br>(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br>(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 | |
|---|---|---|
| | 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配合調整條次。 |
| (三)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 |
| (刪除)<br>※以下款次均往後移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五)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六)本基金為行使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代理投票費。 | (增列) | 本基金不擬借款,並配合前述條文調整條次及項次。 |
|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 | |

| | | |
|---|---|---|
| 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br><br>(十)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br>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br>(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br>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配合調整條次。<br><br>配合調整款次。 |
| 第十二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r>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br>(刪除)<br>※以下項次均向前移<br>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br>(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br>(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r>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br>(二)收益分配權<br><br>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br>(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br>(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第十三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r>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 |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r>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 | |
|---|---|---|
| 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其參與證券商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改之。 |
| 七、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預收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改之。 |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br>(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br>(三)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br>(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 | |
|---|---|---|
| (四)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br>(五)行政處理費。<br>十一、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一「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br>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br>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價額。<br>(三)申購手續費。<br>(四)買回費用。<br>(增列)<br>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br>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br>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br>配合調整條次。<br>配合調整條次及款次。 |
| 第十四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r>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或票據，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br>三、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 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r>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br>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br>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 | |
|---|---|---|
| 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刪除)<br>※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
|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br>(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

| | | |
|---|---|---|
| 為：<br>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br>(刪除)<br>※以下項次均向前移<br>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br>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提供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提供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等資料，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br>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一「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br>(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br>(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br>(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br>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br>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配合調整條次。<br>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br>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br>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br>配合實務作業及條次調整修改之。 |

| | | |
|---|---|---|
| 第十五條：指數使用許可協議<br>一、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中証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管理及計算，指數之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擁有。<br>二、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中証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以下簡稱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授權本基金使用指數的名稱、標記、指數的成分股構成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條件下，於授權期間內同意：<br>(一)授權內容：<br>1、許可經理公司為了開發、銷售和管理基金而使用指數，包括安排基金在臺灣證交所上市；處理基金的申購、買回及交易等事宜；以及用作計算績效報酬、股息、紅利或其他有關價格及結算機制的基礎或組成部份；經理公司為了開發基金，在與第三方談判、產品設計、基金發行及基金結算時，可以使用指數。<br>2、許可經理公司在宣傳和推廣基金時，使用指數的名稱、標記。<br>(二)授權期間：<br>經理公司於101年2月14日取得指數提供者指數授權，有效期間為3年，除非有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所載終止事由，否則到期將自動續約，續約期為3年，之後均以此類推。<br>(三)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以下費用如有異動，將另行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 | (增列) |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增訂指數使用許可協議重要內容。 |

| | | |
|---|---|---|
| 明書：<br>1、許可使用固定費：自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生效日至基金成立日止，每三個月支付人民幣貳萬伍仟元(不足三個月者按照三個月支付)，基金成立日後，許可使用固定費則不再支付。<br>2、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年度淨資產價值之0.04%計算，於每一日曆日計算，逐日累計，於每年1月前20個工作日內，支付上一年度的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收取下限為每年人民幣貳拾萬元（即不足貳拾萬元部分按照貳拾萬元收取），惟于基金成立當年度及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當年度，應依基金該年度實際存續日數及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該年度實際存續日數，按比例計算之。<br>(四)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相關事宜<br>1、指數使用許可協議到期90天前，可共同協商下一續約期或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率，但提高幅度不得高於上一期年費率的10%。如雙方無法就下一期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年費率達成共識，指數使用許可協議將在協定或續約期到期日自動終止。<br>2、經雙方協商一致，可提前終止指數使用許可協議。<br>3、若指數停止編制，指數使 | | |

| | | |
|---|---|---|
| 用許可協議自動終止。指數提供者應在有關指數停止編制前90天或按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規定之通知期(兩者以較長者為準，或雙方協議的較短通知期) 通知經理公司。該等通知應當具體說明是否有替代指數。在有替代指數的情況下，經理公司應有30日來選擇是否採用此替代指數。如經理公司選擇使用替代指數，則雙方應書面確認；如指數提供者未能提供替代指數或經理公司未選擇替代指數，則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於指數停止發佈之日終止。<br>4、出現以下情況時，指數提供者有權通知經理公司解除協議：<br>(1)如經理公司在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生效日起 12 個月(以下簡稱固定期)內未能發行基金，指數提供者可在固定期後的一個月內書面通知經理公司終止指數使用許可協議。<br>(2)經理公司停止開發和管理本基金(除非有雙方同意的較短通知期，經理公司應在停止前 90 天通知指數提供者)。<br>(3)本契約終止。<br>(4)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指 | | |

| | | |
|---|---|---|
| 數提供者停止向經理公司提供許可。<br>(5)金管會、臺灣陸委會或臺灣證交所要求經理公司停止基金的開發和管理。<br>(6)經理公司嚴重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違反交易所業務規則。<br>(7)出現針對本基金的重大訴訟或重大行政監管調查。<br>(8)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br>5、出現以下情況時,任一方可以要求終止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但應通知對方：<br>(1)由於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不能履行或不能繼續履行。<br>(2)指數提供者喪失指數的相關權益，或指數提供者、經理公司停止營業或被撤銷、解散或宣告破產。<br>(3)經理公司在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生效日起 18 個月內未能上市本基金。 | | |
| 第十七條：收益分配<br>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br>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收益分配、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br>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改之。 |

| | | |
|---|---|---|
| | 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br>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br>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br>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br>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
| 第十八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br>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br>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0%之比率，由 |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br>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br>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 |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br><br>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 | | |
|---|---|---|
| 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br><br>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二十五日前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如遇假日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br>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第十九條：受益憑證之買回<br>一、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br>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每筆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應按其買回申請書所載之買回基數數額，由經理公司依規定賣出相對應之一籃子股份後計算買回價金，並將買回價金扣除經理公司訂定之買回手續費及交易費用。有關買回價金之計算，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br>（刪除）<br>※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br>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br>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br><br>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 | 明訂受益人得買回受益憑證之日期、限制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br><br>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br><br>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 |

| | | |
|---|---|---|
| | 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br>(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br>(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br>(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br>(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br>(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br>(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
| (刪除)<br>※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 |
| 三、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借入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五、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作業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 | |
|---|---|---|
| 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 | |
|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匯款方式撥付買回總價金至參與證券商之指定帳戶中，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負責將現金買回之款項交付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受益人負擔，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七、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應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八、經理公司就每一買回申請得收取買回手續費，每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價金之2%。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刪除）<br>※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 |
| （刪除）<br>※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本基金無買回收件手續費，故刪除之。 |

| | | |
|---|---|---|
|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而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br>十、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作業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br>(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條次及項次調整修改之。<br>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刪除)<br>※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br>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br>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br>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 | 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

| | | |
|---|---|---|
| | 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br>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
| 第二十條：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br>(一)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br>(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買回人對應之標的指數成分股部位數量之虞者。<br>(三)超過經理公司或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限額者。<br>(四)因買回將導致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總額未達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之最低投資限額者（目前為貳仟萬美元，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br>(五)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br>(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br>(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 | |
|---|---|---|
| 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br>(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br>(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 |
|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二)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佔標的指數總權重達20%（含）以上。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三)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七)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四、本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原因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 |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五、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計算程序者，其計算應以恢復計算程序之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為準。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六、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恢復給付程序者，受益人應交付申購總價金差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 | |
|---|---|---|
| 額之期限及經理公司給付之期限，自恢復給付程序之日起繼續依相關規定辦理。<br>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配合實務作業及條次調整修改之。 |
| 第十六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r>一、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複製滬深300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股票、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與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前述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一)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及額度，得以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經理公司運用最佳化複製法策略，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將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以追蹤滬深300指數為目標，本基金將藉由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盡可能達到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為達成前述目的，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法令限制範 |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r>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 |

| | | |
|---|---|---|
| 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80%（含）。 | （增列） | |
| （二）本基金之最佳化複製法策略，原則上以本項第一款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為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或股票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股加計指數期貨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增列） | |
| （三）因發生申購或買回失敗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之比例。 | （增列） | |
| （四）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或本基金當日擬交易之股數超過該成分股當日成交量的30%，致本基金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分別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及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之比例。 | （增列） | |
|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br>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br>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 |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 | |

| | | |
|---|---|---|
| 重大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罷工、暴動、戰爭、石油危機、外匯管制、當地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8%以上等)、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或有不可抗力情事。<br>(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br>(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修改連接詞。 |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改之。 |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刪除)<br>※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 |
| (刪除) |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 併入本條第一項 |

| | | |
|---|---|---|
|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br><br>五、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進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br>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br>(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或經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br>(刪除)<br>※以下款次均向前移<br><br>(二)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br><br>(四)不得與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br>(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 |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br><br>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br>(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br><br>(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br>(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br>(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br>(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第二款，故刪除之。<br>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br><br>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改之。<br><br>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br><br>本基金不擬借款，故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br><br>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修改之。<br><br>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實務作業修改之。 |

| | | |
|---|---|---|
| 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br>(七)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且不違反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br>(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實務作業修改之。 |
|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改之。 |
| (刪除)<br>※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 |
|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1%。 | (十二)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br>酌修文字。 |
| (十)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3%。<br>(十一)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三)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br>(十四)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為避免法令更迭致契約條款內容無法與時並進，故修改之。 |
| (刪除)<br>※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 |

| | | |
|---|---|---|
| (刪除)<br>※以下款次均向前移<br><br>(刪除)<br>※以下款次均向前移<br><br>(十二)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30%,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在此限。<br>(刪除)<br>※以下款次均向前移<br><br>(刪除)<br>※以下款次均向前移<br><br>(刪除) |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br>(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br>(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br>(十八)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br>(二十一)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br>(二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br><br>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br><br>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br><br>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br><br>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br><br>配合本基金投資 |

| | | |
|---|---|---|
|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 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標的刪除之。 |
| （刪除）<br>※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 |
| （刪除）<br>※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 |
| （刪除）<br>※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 （二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 |

| | | |
|---|---|---|
| | 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
| (刪除)<br>※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 |
| (刪除)<br>※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 |
| (刪除)<br>※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 |
| (刪除)<br>※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刪除之。 |
| (刪除) | (三十)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 | 配合本基金投資 |

| | | |
|---|---|---|
| ※以下款次均向前移 | 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br>(增列) | 標的刪除之。 |
| (十五)不得投資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br>(增列) | | 配合金管會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令規定增列之。 |
| (十六)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br>(增列) |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增列之。 |
| (十八)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各款所述之規定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之比率併計。 |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七、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及第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配合本條第七項內容修改之。 |
| 八、第一項及第六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十、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 |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 | 配合調整項次。 |

| | | |
|---|---|---|
| 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
| 第二十一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r>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br>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投資於國外資產之計算標準如下(其他未列示之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前述規定辦理)：<br>(一)股票：以計算日下午5:00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投資所在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br>(二)證券相關商品：<br>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 5:00 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下午5:00 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替代之。<br>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 |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r>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br><br>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 明訂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br><br>明訂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 |

| | | |
|---|---|---|
| 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5:00前所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br>上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 |
| 第二十二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r>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二位。<br>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r>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br>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br>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第二十三條：經理公司之更換<br>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br>(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更換<br>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br>(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配合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改所作之修改。 |
| 第二十四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br>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br>(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第二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br>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br>(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為使本契約前後用語一致，故修改之。 |
| 第二十五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終止上市<br>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br>(一)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br>(二)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指數提供者提供之替代指數者。<br>(三)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被終止，而未簽署替代之指數使用許可協議。<br>(四)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使 |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r>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br>(增列)<br>(增列)<br>(增列)<br>(增列) | 明訂本契約終止及本基金終止上市事由。<br>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br>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br>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br>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 | |
|---|---|---|
| 用許可協議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時，而無法提供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 |
| (五)經理公司被撤銷或廢止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額度，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六)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修改之。 |
| (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六十三條修改之。 |
| (十一)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 | |
|---|---|---|
| (十三)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br><br>(十四)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br>(十五)其他依本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者。<br>二、如發生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br>三、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七)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br><br>(八)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br>(增列)<br><br>(增列)<br><br>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配合本契約其他條文同一名詞修改之。<br><br>配合本契約其他條文同一名詞修改之。<br><br>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br><br>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br><br>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第二十六條：本基金之清算<br>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br>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br>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 |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br>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br>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br>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 | 配合調整條次及款次。<br><br>配合調整條次及款次。<br><br>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 | |
|---|---|---|
| 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br>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br>九、本基金之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無論其原因係因住所遷移未辦妥變更登記或因其他原因而受領延遲)，由經理公司依法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 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br>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br>(增列) | 配合調整條次。<br>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第二十七條：時效<br>(刪除)<br>※以下項次均向前移<br>一、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六條：時效<br>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br>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br>配合本契約第一條第四十五項定義修改之。 |
|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名簿<br>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br>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第二十九條：受益人會議<br>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br>(七)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br>(八)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 |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br>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br>(增列)<br>(增列)<br>(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br>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br>配合實務作業增 |

| | | |
|---|---|---|
| 四、如發生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br>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br>七、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法行使表決權。 |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br>(增列) | 列之。<br>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br>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第三十一條：幣制<br>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br>二、本基金資產由其他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下午5: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全球外匯市場之最近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下午5:00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所取得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匯率計算。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 第三十條：幣制<br>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br>二、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　　，則以當日所提供之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之收盤匯率為準。 | 配合調整條次。<br>明訂換匯標準。 |
| 第三十二條：通知及公告<br>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br>(刪除)<br>※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br>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br>(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

| | | |
|---|---|---|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下市。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七)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授權人或指數提供者。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八)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 (增列) | 依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增列之。 |
|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臺灣證交所規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三)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七)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十)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刪除) |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新舊版本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
| (十一)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 |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依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修改之。 |

| | | |
|---|---|---|
| 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br>（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臺灣證交所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br>（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br>（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臺灣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br>（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br>（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br>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六、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七、本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第三十三條：準據法 | 第三十二條：準據法 | 配合實務作業修 |

| | | |
|---|---|---|
|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br>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br>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 改之。<br>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第三十四條：合意管轄<br>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三十三條：合意管轄<br>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配合正式法院名稱修改之。 |
| 第三十五條：本契約之修正<br>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br>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配合本契約附件修改之。 |
| 第三十六條：附件<br>本契約之附件一「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附件二「復華滬深300 A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 (增列) | 配合本契約附件增列之。 |
| 第三十七條：生效日<br>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第三十五條：生效日<br>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附件一】復華滬深 300 A 股證券投資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 |

| | | |
|---|---|---|
| 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 | 列之。 |
| 【附件二】復華滬深 300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 (增列) |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
|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br>(註：因增刪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 | |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俊　雄